

考試院公報

第36卷第15期

609

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

本期目次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執行員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圖書資訊管理類科、新增執行員類科部分）。…………… 1

公告

銓敘部公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4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4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64號復審決定書…………… 4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65號復審決定書…………… 9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66號復審決定書	13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67號復審決定書	18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68號復審決定書	22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69號復審決定書	27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70號復審決定書	30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71號復審決定書	33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72號復審決定書	39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73號復審決定書	46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74號復審決定書	50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75號復審決定書	54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76號復審決定書	56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43號再申訴決定書	59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44號再申訴決定書	64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45號再申訴決定書	68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46號再申訴決定書	72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47號再申訴決定書	76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48號再申訴決定書	78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49號再申訴決定書	85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50號再申訴決定書	89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51號再申訴決定書	93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52號再申訴決定書	97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53號再申訴決定書	101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54號再申訴決定書	103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55號再申訴決定書	107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56號再申訴決定書	112

法 規

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5026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執行員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圖書資訊管理類科、新增執行員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執行員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圖書資訊管理類科、新增執行員類科部分)

院 長 伍 錦 霖

第三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執行員類科部分）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四等考試	行政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執行員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四條附表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圖書資訊管理類科、新增執行員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資訊學概要 四、技術服務概要 五、讀者服務概要 六、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
行政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執行員	三、民法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公 告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
部特四字第 10642492542 號

主旨：公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銓敘部、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9 條。
- 三、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特審司第四科承辦人祝以榮（電話：02-82366596，傳真：02-82366600，電子郵件帳號：porkeric@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周 弘 憲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4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6年7月6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44次會議)

律師

李善植 戴遐齡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64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6年1月16日府人考字第105015612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北市聯醫）和平婦幼院區（以下簡稱婦幼院區）護士。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106年1月16日府人考字第10501561200號令，審認復審人自105年8月16日至同年月28日曠職繼續逾4日，

違反規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規定，核布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106年1月24日向本會提出申訴書（按：應為復審），主張北市聯醫以電子郵件通知其差勤事宜等檔案附件為亂碼，其未再次核對造成延誤之疏失，以致影響其差勤及辦理請假手續，應撤銷對其免職之處分。案經北市府106年2月14日府人考字第10604470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八、曠職繼續達四日……。」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第18條但書規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專案考績，應引據法條，詳述具體事實，經核定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據此，公務人員曠職繼續達4日者，即該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之要件；免職自確定日起執行，於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及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

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復按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為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四十小時。」第4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是醫療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於輪班時間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者，即屬曠職。

三、卷查復審人係婦幼院區護士，其自105年5月25日起請事假5日、病假28日及休假28日，假期至同年8月15日為止。又依該院六樓婦產科病房105年8月份之排班表，復審人於該月16日至18日、20日至21日、23日至25日，以及27日至28日，共計10日應出勤上下班，惟其於同年月16日至同年月28日未有任何出勤上、下班之紀錄。次查北市聯醫於106年8月16日10時26分許，由書記○○○以公務電話聯絡復審人，該次公務電話紀錄記載：「……○員：我上星期打班表，你這禮拜開始要上班了？○員（即復審人）：什麼時候？○員：8/16-8/18上白班、8/19off、8/20-8/21也是白班。○員：16、17、18白班、禮拜五放假，那為什麼是由你來講，而不是由她本人來講。○員：○○她去開會啦！……。」婦幼院區人事室陸續於105年8月16日下午2時18分、同年月18日上午11時5分以電子郵件檢附班表，及同年月18日11時38分以手機簡訊通知復審人於同年8月15日已請畢所有事、病、休假，應於同年月16日銷假回到工作崗位，請其依單位已排定之班表出勤。經復審人同年月18日下午12時13分以電子郵件回復以，其於同年月16日至18日在外縣市休養，無法即刻收假配合等語。嗣北市聯醫以105年8月18日北市醫和字第10535471300號函檢附班表，通知復審人同年月16日應返回工作崗位。復審人之配偶於同年月22日以電子郵件回復略以，請機關給予復審人同年月17日（按：應為16日）至同年月28日假別緩衝，會儘速通知其於同年月29日返回工作崗位等語。該室復以105年8月25日電子郵件檢附8、9月份班表，通知復審人依單位已排定之班表出勤，並於同年月31日通知其於同年月16日至同年月28日期間，應出勤而未出勤共計10日。此有復審人公務人員履歷表、北市聯醫105年8月15日至同年月28

日排班表、復審人同年8、9月份出勤一覽表、復審人2016-01-01~2016-12-31差假查詢、該院105年8月16日公務電話紀錄、人事室同年月18日簡訊紀錄、該院105年8月18日函暨相關掛號送達文件、該室及復審人上開電子郵件暨相關附件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查復審人於105年8月29日開始上班後，以同年9月20日簽請婦幼院區准予其申請同年8月16日至同年月28日共10天之扣薪事假，經○○○（副）護理長於該簽說明上開電話通知及電子郵件往返等情，經院聘行政中心主任○○○簽擬：「……3.為免日後管理遭疑（，）並依院方請假規則（，）本案實無核假之充分理由，建議不予准假（。）以上建議建請鈞長併裁。」並依該院線上差勤系統相關規定，院區非主管護理人員3日以上之請假簽核，送請督導院區副院長予以決行，經該院區副院長○○○簽：「如○主任所擬」在案。嗣北市聯醫請復審人於105年10月26日該院105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列席說明，並於同年11月8日召開該院105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決議，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規定，核予其一次記二大過之處分，經該院以同年月21日北市醫人字第10536456500號獎懲建議函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北市衛生局）。該院另以同年12月13日北市醫人字第10536861600號函，通知復審人所請之扣薪事假未獲核准，並請其於同年月21日105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列席說明後，決議維持該院同年11月8日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其一次記二大過之處分，並於同年12月23日函報北市衛生局層轉臺北市政府。北市聯醫另以同年月30日北市醫人字第10533960900號函，告知復審人同年8月16日至同年月28日未請假且未出勤，依規定予以曠職登記。此亦有復審人上開105年9月20日簽、北市聯醫105年10月26日、同年11月8日、同年12月21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該院同年11月21日、同年12月13日、同年月23日北市醫人字第10537008900號函、同年月30日函及北市衛生局同年月29日北市衛人字第10557977000號獎懲建議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茲依卷附復審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其任公職逾15年，對公務人員應依時

上班，未經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應無不知之理；依前揭事實，其於105年5月25日起至同年8月15日止申請事假、病假及休假獲准，卻未於假期結束前主動確認班表，並於同年月16日起依時銷假上班；且經同仁多次通知仍未予理會，遲至同年月29日起始銷假上班。是復審人於105年8月16日起至同年月28日止，計有10日應輪值時間未依時到班之情事，洵堪認定。又公務人員得予補辦請假手續，係以請假時日有急病或緊急事故為前提。茲參酌前揭復審人與機關間之電話通聯紀錄、電子郵件往來及簽請扣薪事假之事由等內容，亦難認復審人於上開應輪值之10日有急病或發生緊急事故，致不及獲長官核准即擅離職守之情況；是機關長官否准其補辦上開10日為扣薪事假之申請，於法尚無違誤。據上，北市府審認復審人自105年8月16日至同年月28日輪值時間，未經長官准假，即未依時上班，曠職繼續逾4日之事實明確，爰以系爭106年1月16日令，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規定，核布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洵屬於法有據。

六、復審人訴稱，其於105年8月16日至同年月28日未到職上班，係因北市聯醫人事室寄送電子郵件通知其差勤事宜等檔案附件為亂碼，未再次核對造成延誤之疏失，以致影響其差勤及辦理請假手續云云。茲以復審人既自105年5月25日起至同年8月15日止依法規請假獲准，當無不知假期屆滿應依時上班之理；況其服務機關（單位）同仁自其應銷假上班日，即105年8月16日起，已運用各種方式通知其上班，復審人或其配偶雖有回應，惟其仍遲至105年8月29日始恢復上班，無視公務秩序及公務員服務義務之要求。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臺北市政府106年1月16日府人考字第10501561200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訴稱，北市聯醫函請其須繳還薪俸新臺幣2萬2,790元，且未與其或代理人聯繫，即擅自將其健保退保；行政流程有所瑕疵或不當云云。茲

以復審人上開所訴係屬他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6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1月4日銀公保乙字第1050007222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縣立甲仙國民中學（99年12月25日改制為高雄市立甲仙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仙國中）幹事，自63年6月1日起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至72年4月1日因辭職辦理退保。復審人於105年12月13日經由甲仙國中檢送公教人員保險一次養老給付請領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申請發給其退保前保險年資之一次養老給付。經臺銀106年1月4日銀公保乙字第10500072221號函，審認復審人係於72年4月1日辭職退出公保，並非退休退保，依當時有效適用（6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原公保法；8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名稱為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無公保養老給付可資請領，否准其請。復審人不服，於106年2月6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參加勞工保險年資均得請領一次保險給付，其曾參加公保年資，亦得請領養老給付云云。案經臺銀同年月20日銀公保乙字第106000086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原公保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五年以上，於依法退休時，依左列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對於繳足一定年限保險費後離職之人員，未有請領權利之規定，經86年7月25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434號解釋，認該條文規定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應即檢討修正。原公保法於8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更名為公保法時，除將原公保法第16條第1項移列至公保法第14條外，並將依法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15年，並年滿55歲而離職退保者，亦納入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範圍。又基於被保險人如非上開人員，而係因身分的改變，改投其他社會保險，未能符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要件時，其所具保險年資形同放棄，為保障其老年給付權益，達到其基本之老年經濟保障水準，於94年1月19日增訂公保法第15條之1規定，將退出公保而改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

者，於一定要件下，得將原公保年資予以保留，於日後依法退職（伍）時，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並於103年1月29日將該條修正移列至第26條規定。次按103年修正之公保法第26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退保而未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者，……其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得由原服務機關（構）學校，以其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退保當時之規定，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一、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休（職、伍）。二、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三、年滿六十五歲。」其修正理由略謂：「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本保險被保險人須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以後退出本保險者，始有本條有關本保險保留年資之適用；復以保留年資退保者於本保險之權利及義務，應以其退保當時之法律事實及規定為準」。是以離職退保而得保留年資、於退休時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人員，僅限於94年1月21日以後退出公保者，始得適用。

二、卷查復審人自63年5月1日起至64年9月15日止擔任前高雄縣立杉林國民中學（99年12月25日改制為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幹事；嗣64年9月16日調任甲仙國中幹事，於72年4月1日辭職並退出公保。此有前高雄縣立杉林國民中學95年2月24日（095）人証字第0950000292號服務證明書影本、甲仙國中105年12月7日（105）人証字第10500000017號服務證明書，以及105年12月1日列印之復審人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等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係於63年6月1日起參加公保，至72年4月1日因辭職退出公保，為94年1月21日前即退出公保者，自無從依公保法第26條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又其係以辭職而非退休方式退出公保，亦無法依原公保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臺銀否准復審人所提公保養老給付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參加勞工保險年資均得請領一次保險給付，其曾參加公保年資，亦得請領養老給付云云。茲以公保及勞工保險，適用之法規及對象各有不同，其給付標準亦有差異，本件復審人係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自應依

公保法規定辦理。復審人所訴，洵屬對法規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臺銀106年1月4日銀公保乙字第1050007222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

公保養老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6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6年1月11日部銓四字第106416804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屏東女中）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一般行政職系書記，於105年11月7日調任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大溪高中）委任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幹事（現職），經銓敘部以106年1月11日部銓四字第1064168044號函審定准予權理，核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八級415俸點。復審人不服，於106年2月7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自82年任公職迄今累計25年年資，且曾銓敘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及第七職等，現職應核敘為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案經銓敘部106年3月3日部銓四字第106419376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第3項規定：「……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第33條之1規定：「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除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改任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二、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仍繼續任用。但不得轉調其他職系及公立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行政職務。……」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1款所稱依法考試及格，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所舉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次按公務

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在同官等內調任高職等職務時，具有所任職等職務任用資格者，自所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如未達所任職等之最低俸級者，敘最低俸級；如原敘俸級之俸點高於所任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時，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第2項規定：「權理人員，仍依其所具資格銓敘審定俸級。」對於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取得及俸級之核敘，已有明文。

二、復審人於105年11月7日自屏東女中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書記，調任大溪高中委任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幹事（現職），經銓敘部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八級415俸點，權理委任第五職等。其有所不服，提起復審，主張其任職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102年11月1日更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期間，曾分別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及第七職等有案，其任現職應得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並採其近25年公職年資，核敘該職等年功俸十級。經查：

（一）復審人之公職經歷臚列如下：

- 1、復審人應82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以下簡稱普考）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考試及格，自83年5月16日任臺北榮總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護理助產職系護士，84年5月16日試用期滿成績及格，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290俸點；84年9月24日以8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護理師檢覈及格資格（以下簡稱護理師檢覈資格），依80年11月1日公布施行至91年1月29日公布廢止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第3項及俸給法第6條之規定，原職改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370俸點；85年12月2日改派薦任第六職等護士，至86年12月16日辭職，同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
- 2、復審人於86年12月16日至104年10月29日任職於健保署及其前身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原名中央健康保險局，99年1月1日改制更名，

以下均簡稱健保局)，並於99年1月1日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改任辦法）第2條第1項，及比照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轉任該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衛生行政職系科員，並依改任辦法第3條及俸給法第17條規定，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合格實授，核敍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三級490俸點；歷至103年考績晉敍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

- 3、又復審人於104年10月30日調任屏東女中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一般行政職系書記，經銓敍部認定其87年1月至97年12月健保局年資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且屬衛生行政職系之工作，得單向調任一般行政職系；並按其前以82年普考及格經依法銓敍合格之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290俸點起敍，再採其上開11年之健保局年資，按年核計加級，審定合格實授核敍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八級415俸點；嗣於105年11月7日調任現職。
 - 4、以上有考試院83年9月14日（八二）全普字第4517號考試及格證書、銓敍部84年5月26日84台中甄五字第1150829號函、同年12月5日84台中甄五字第1219067號函、99年8月5日部銓二字第0993235066號函、健保局99年2月8日健保人字第0990052723A號服務證明書、屏東女中104年10月1日屏女人字第1040005328號令，及銓敍部105年1月13日部銓三字第1054053876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茲復審人任職臺北榮總期間，固經銓敍審定薦任第六職等護理助產職系合格實授有案，惟依任用法第33條之1第2款及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該銓敍合格資格不得轉調護理助產職系以外其他職系及公立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行政職務；自無從認定具有現職委任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之任用資格。又復審人任職於健保署期間所取得之薦任第七職等衛生行政職系合格實授資格，係源於99年1月1日依改任辦法第2條第1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該職系任用資格後，按考績結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升等任用。茲以改任辦法第2條第5項已明定，依該辦法第2條第1

項轉任人員，如調任健保局以外行政機關職務時，應依任用及俸給法規之規定，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是復審人尚無從依改任辦法所取得之薦任第六職等及第七職等衛生行政職系合格實授資格，逕予轉換取得現職任用資格。另復審人於104年10月30日由健保署科員調任屏東女中一般行政職系書記時，經銓敍部按改任辦法第2條第5項，依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2款及俸給法第11條、第17條規定，以其前據82年普考及格資格經銓敍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290俸點有案，得以該銓敍合格之資格任用，並自該俸級起敍；且其87年1月至97年12月任職健保局年資屬衛生行政職系，得單向調任一般行政職系，乃採計此段年資，審定其任該書記職為合格實授，核敍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八級415俸點（該職等最高俸級）。

- (三) 嗣復審人於105年11月7日調任現職，茲以其任現職前，並未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取得較委任第三職等為高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且未曾以委任第三職等或第四職等合格實授資格參加年終考績，並以二年列甲等或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之年終考績結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取得委任第四職等或第五職等之任用資格，自無法依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取得委任第五職等之升等任用資格。至於銓敍部105年7月1日部銓二字第10541149271號令釋一、(三)有關「曾任健保局及健保署年資，除依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外，其年終考績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者，並得按年核算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高資得以低採。」係就自健保局（署）調任該局（署）以外行政機關之職務時，依改任辦法第2條第5項所定「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之方式為規範，復審人任現職並非由健保局（署）調任，自無該令釋之適用。銓敍部爰就其調任現職之任用案，依任用法第9條第3項及俸給法第11條規定：「……在同官等內調任高職等職務時，……如原敍俸級之俸點高於所任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時，敍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審定准予權理（以委任第三職等合格實授資格

權理委任第五職等)，仍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八級415俸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前經審定薦任官等合格實授，並具25年年資，任列委任第五職等之現職，應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云云，應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106年1月11日部銓四字第1064168044號函，審定復審人105年11月7日任大溪高中委任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幹事為准予權理，核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八級415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6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6年1月18日部銓五字第106418499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東縣政府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經建行政職系科員，於106年1月16日調任臺東縣大武鄉公所（以下簡稱大武鄉公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現職）。經該公所報請銓敍部以106年1月18日部銓五字第1064184992號函，銓敍審定合格實授，核敍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445俸點，溯自同年月16日生效，同函說明一、（九）備註2、記載：「該員於105年1月18日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或依職系專長調任經建行政職系職務，未依規定任滿1年（原再調任期限為6個月；惟依105年3月28日修正發布之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10條規定延長為1年），即調回前審定有案之職系職務，爰未具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之職系專長。」復審人不服上開備註記載，於106年1月26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備註記載應予撤銷。案經銓敍部106年2月15日部銓五字第1064188754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0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本件銓敍部答辯固稱，該部106年1月18日函說明一、(九)備註2、係基於人事主管機關立場，就復審人日後再調任時之法規適用為闡釋，僅係針對相關事實予以陳述說明之觀念通知，未對復審人106年1月16日調任土木工程職系有准駁之意等語。惟查本件銓敍部106年1月18日函說明一、(九)備註2、之記載，核已有審認復審人未具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之職系專長，對其調任權益已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實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合先敘明。

二、次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4項授權，於91年6月26日訂定發布之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第4條規定：「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現職公務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並得單向調任與原任職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職系之職務。」第10條規定：「依第四條規定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人員及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現任職務之職系專長人員，於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六個月後，始得認為具有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之職系專長。」105年3月28日修正發布之該辦法第4條規定：「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現職公務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銓敍審定有案職系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並得單向調任與銓敍審定有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職系之職務。」第10條規定：「依第四條規定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人員及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現任職務之職系專長人員，於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一年後，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又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土木工程職系屬土木工程職組，該職組之備註五、規定：「土木工程……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至經建行政職系屬經建行政職組，該職組之備註一、規定：「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復按銓敍部105年6月13日部法三字第1054116055號函說

明「……上開第10條再調任之期限既由原6個月延為1年，並自105年3月30日修正施行，爰自是日起，依規定調任職系職務者，須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1年後，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至於上開條文修正施行前調任者，截至105年3月29日以前，如尚未任滿上開第10條原定之6個月再調任期限，須依上開修正施行之調任辦法第10條規定延長至任滿1年，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據此，公務人員於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同職組各職系職務間得予調任；惟其所銓敘審定之職系，如係因與前銓敘審定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職系而單向調任者，或依職系專長認定而得以調任者，於105年3月29日以前，須在該所銓敘審定之職系任滿6個月，是日後須任滿1年，始得再調任該所銓敘審定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系職務。

三、卷查復審人104年7月1日原任臺東縣政府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於105年1月18日調任該府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經建行政職系科員，報經銓敘部105年4月13日部銓五字第1054090695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445俸點，並自105年1月18日生效；該函說明一、(九)備註2、記載：「該員為調任視為同一職組其他職系職務或依職系專長調任之人員，須任至105年7月18日始得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之職務。」是復審人得以銓敘審定經建行政職系，係因其原銓敘審定有案之土木工程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所致。其依大武鄉公所105年12月8日武鄉人字第1050014423號令，於106年1月16日調任該公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經系爭銓敘部106年1月18日部銓五字第1064184992號函，以其任現職，係屬同官等同職等職務之調任，且為其曾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審定其任現職為合格實授，仍敘原官職等級，並溯自同年月16日生效；復考量調任辦法業於105年3月28日修正發布施行，復審人自105年1月18日調任經建行政職務，至105年3月30日前，任職該職系職務未滿6個月，迄106年1月16日調任現職前，合計任該職系職務亦未滿1年，均尚無法取得調任與經建行政

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系資格，乃於同函說明一、(九)備註2、記載：「該員於105年1月18日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或依職系專長調任經建行政職系職務，未依規定任滿1年（原再調任期限為6個月；惟依105年3月28日修正發布之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10條規定延長為1年），即調回前審定有案之職系職務，爰未具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之職系專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銓敘部106年1月18日函說明一、(九)備註2、應予撤銷，核無足採。

- 四、綜上，銓敘部106年1月18日部銓五字第1064184992號函，說明一、(九)備註2、記載復審人未具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之職系專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五、另依本件銓敘部答辯，復審人日後如再調任經建行政職系職務，其任職期間與曾任經建行政職系職務期間（105年1月18日至106年1月16日）合併計算達1年，即可取得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之職系專長，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6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民國105年12月14日高普人字第1051028393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對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高雄關（以下簡稱高雄關）秘書室主任，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財政部103年10月20日台財人字第10300677880號函移付懲戒，並經高雄關105年7月13日高普人字第1051016079號令，依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自屆齡退休日，即同年月16日起先行停職。其因不服高雄關105年2月19日高普人字第105100391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復審，經本會105年10月6日105公審決字第0301號復審決定書，以高雄關辦理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未經其直屬長官，即關務長評擬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關對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經高雄關重行辦理復審人103年年終考

績，以105年12月14日高普人字第1051028393號考績（成）通知書，仍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復審人不服，於106年1月6日經由高雄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高雄關同年1月26日高普人字第10610023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3月10日、同年月13日及同年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主張其所涉案件，業經第一審及第二審法院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在案，請求撤銷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

理 由

- 一、本件高雄關重行辦理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關務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高雄關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關務長覆核，經關務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105年10月6日105公審決字第0301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意旨相符，合先敘明。
- 二、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4章考績規定中，對於關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據此，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為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三、卷查復審人係高雄關秘書室主任。其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

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3年5月8日提起公訴；並經財政部103年10月20日台財人字第10300677880號函移付懲戒，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同年12月5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高雄關另以105年7月13日高普人字第1051016079號令核定，復審人自屆齡退休日，即同年月16日起先行停職。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3年5月8日102年度偵字第17001號、第25222號、第26608號、第29324號、103年度偵字第2144號、第6275號、第10203號、第10205號、第12194號、第12471號起訴書、財政部上開同年10月20日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上開同年12月5日103年度清字第11863號議決書及高雄關上開105年7月13日令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高雄關辦理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其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少數為B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積極負責。協助同仁辦理通關業務，極盡經驗傳承之責。」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通關業務嫻熟，推動業務能負責盡職，督導郵包業務查獲毒品成績佳，表現優異。」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認真，敬業樂群，表現非常優良。」「積極任事，對主辦業務掌控得宜，積（績）效良好。」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103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績效良好，惟涉有備註第4項遭公訴情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1.會同人事室、政風室籌辦……座談會，圓滿成功。2.督導……，績效卓著。3.督導本關參加為民服務品質獎，成績優良。4.該員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檢察官偵結並於本（103）年5月8日提起公訴。」經高雄關關務長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9分，經送高雄關考績會105年11月28日105年第9次會議初核、關務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復審人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高雄關考績會上開105年11月28日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復查高雄關原以105年2月19日高普人字第1051003916號考績（成）通知

書，核布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前經本會105年10月6日105公審決字第0301號復審決定書，審認該關辦理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作業，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關對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經高雄關重行辦理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審認復審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參酌銓敍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附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列「……二十三、涉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之罪，經移送法辦者。……」核予丙等69分，固非無據。惟查復審人涉犯刑事案件部分，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9月29日103年度訴字第371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2月22日104年度上訴字第1020號、第1021號及第1022號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在案。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上開104年9月29日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上開106年2月22日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按銓敍部上開102年11月25日函明示，受考人除須符合上開一覽表所定各該條件外，尚須該當「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之要件，始認為其考績等次宜考列丙等以下。本件復審人涉嫌犯貪污之罪，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惟既經法院審理，以不能證明復審人犯罪，判決無罪確定，則此情事是否仍與前揭一覽表「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之要件該當，即非無疑。高雄關審認復審人符合上開一覽表第23項之要件而核予考績丙等之等次，尚非妥適。

六、況本件復審人103年受考期間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單位主管及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及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均記載正面評價，已如前述。惟依其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所載：「工作績效良好，惟涉有備註第4項遭公訴情事」。顯見高雄關辦理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之初核時，確係特別側重復審人涉嫌犯貪污之罪經移送法辦，且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事實，逕以之作為考列丙等之唯一依據。據此，高雄關於辦理復審人系爭考績案時，僅考量其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提起公訴一事，而

未綜合考量其他各項表現及已獲判無罪之情事，是否已盡考績法第2條所定，應本綜覈名實之要求，亦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七、綜上，高雄關重行辦理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僅考量其涉犯貪污罪嫌經移送法辦之事實，並未審酌其業獲法院判決無罪，以及其於受考期間之平時考核表現，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爰將該關對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

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6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民國105年11月25日北市內戶人字第1053107390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對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內湖戶政所）委任第一職等辦事員，於105年10月17日因病命令退休。其因不服內湖戶政所105年11月25日北市內戶人字第105310739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以同年12月30日復審書經由銓敍部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北市民政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服務機關命其請完休假後再延長病假，因而影響考績等次，有違法律平等權，請求撤銷違法之另予考績總分及等次。案經內湖戶政所以106年1月12日便箋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層報北市民政局以同年月17日北市民人字第10630007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2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得逕由其長官考核。」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退休……考績年資無法併計者，應隨時辦理。」是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退休，且於該年度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依法辦理另予考績；其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得逕由機關長官就其當年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為綜合考核。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復依銓敘部91年10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12187269號書函釋：「……一般人員因機關內部人力調整工作指派，其職務並未異動……其考績案件評擬之程序，仍應由其原單位主管人員就考評項目評擬。另為符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奉派所支援之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據此，另予考績仍應由本職單位主管人員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基礎，評定成績。公務人員經借調或支援本機關其他單位辦事時，其考績應由其本職單位主管評擬，借調或支援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僅得作為本職單位主管評擬該公務人員考績之參考。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內湖戶政所委任第一職等辦事員，於105年10月17日因病命令退休。復查內湖戶政所前雖以104年4月13日人事機構簽，將復審人由該所戶籍登記課調任行政庶務課，並於104年4月20日生效；惟依系爭考績（成）通知書之職務編號欄記載，其職務編號為A610150；又該職務之職務說明書（職務編號：A610150）三、所在單位欄之記載為：「戶籍資料課」，非為戶籍登記課或行政庶務課，此有上開內湖戶政所人事機構簽暨該所104年度第2次職務遷調情形表、系爭考績（成）通知書及復審人職務說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參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因復審人所任職務既未自戶籍資料課異動調出，其105年另予考績之評擬，自應仍由戶籍資料課課長為之。茲依卷附復審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系爭另予考績案僅由行政庶務課課長○○○評擬，未經復審人本職單位主管確認。是內湖戶政所辦理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核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由主管人員評擬之規定未合，該所辦理系爭另予考績作業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四、綜上，內湖戶政所辦理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之作業，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所對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4分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7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苗栗縣政府民國106年1月9日府人力字第1060005227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苗栗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其於97年間涉犯詐欺得利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下簡稱臺中高分院）105年12月21日104年度上易字第1128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該判決於同年月日確定。苗栗縣政府106年1月9日府人力字第1060005227號令，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

第28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規定，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105年12月21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6年2月8日經由苗栗縣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作成免職處分前，應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案經苗栗縣政府106年2月20日府人力字第106002336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次按銓敍部96年12月18日部法二字第0962864756號令釋：「一、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據此，公務人員於任用後，如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所定犯同項第3款及第4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且未受緩刑宣告之情事，即應予免職；原處分機關所發布之免職令，並應溯自判決確定之日生效。
- 二、卷查復審人係苗栗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其於97年間原任該府法制課課長時，與時任該府人事室主任○○○，為協助案外人○○○女士取得○○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經營權，明知其與○主任均為在職之公務人員，卻佯裝出資台商，與○女士出資成立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名義負責人○○○先生，多次共同前往與○○公司股東○○○先生洽談股份買賣事宜，致○先生陷於錯誤，與○○公司簽訂契約，並於收受該公司面額新臺幣5千萬元支票1張後，依約移轉○○公司50.01%股份予○○公司，至上開支票提示付款時，因存款不足遭退票，且出售股份亦遭移轉至○女士所指定之人頭戶，始知受騙。經檢察官以復審人與○主任共同涉犯詐欺取財罪嫌，提起公訴。案雖經臺灣苗栗地

方法院判決復審人無罪，惟經臺中高分院以復審人係犯103年6月18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339條第2項規定詐欺得利罪，判處復審人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且未宣告緩刑。此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4年8月24日103年度易字第746號刑事判決、臺中高分院105年12月21日刑事判決，及該分院106年2月3日106中分東刑讓104上易1128字第01317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已具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足堪認定。苗栗縣政府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以系爭106年1月9日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105年12月21日判決確定之日生效，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作成免職處分前，應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103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查苗栗縣政府因復審人涉犯詐欺罪，經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無緩刑宣告，已該當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要件，而依同條第2項規定予以免職處分。該處分係落實任用法第28條第2項之強制法律效果，並溯自105年12月21日判決確定之日生效，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苗栗縣政府核予其免職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苗栗縣政府106年1月9日府人力字第1060005227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105年12月21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7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民國105年10月12日新北林人字第105219620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縣林口鄉公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林口區公所，以下簡稱林口區公所）課長，於103年7月2日退休生效。其於93年擔任林口區公所建設課（於93年8月改制為工務課）課長期間，辦理工程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102年1月1日更

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板橋地方法院(102年1月1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8年12月31日97年度訴字第2228號刑事判決,以其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為有罪判決。復審人提起上訴,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100年6月22日99年度上訴字第1559號刑事判決有罪;復審人續行上訴,經最高法院102年5月23日102年度台上字第2065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發回高院。嗣高院103年5月28日10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3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仍為有罪判決;復審人續行上訴,最高法院103年10月16日103年度台上字第3611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發回高院;復經高院104年10月28日103年度重上更(二)字第42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為復審人無罪判決,經檢察官提起上訴,復經最高法院105年3月31日105年度台上字第741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又新北市政府以其涉及違法失職之情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經該會以105年4月22日105年度鑑字第13743號議決書,議決復審人不受懲戒。復審人於105年8月15日向林口區公所申請核發上開高院刑事訴訟更一審及更二審2審級之涉訟輔助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6萬元,經該公所105年10月12日新北林人字第1052196203號函,以其施作「○○村○鄰、○○鄰擋土牆工程」(以下稱系爭工程)核有違失,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1月2日經由該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施作系爭工程係依當時林口鄉代表會會議議決施作,並經司法判決審認系爭工程具有一定之公共利益,判決無罪,亦經公懲會審認無違失,不受懲戒,故應核給因公涉訟輔助費用。案經該公所105年11月22日新北林人字第105220030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105年12月7日及106年3月2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復審人與林口區公所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3月27日106年第9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

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又本會105年7月21日公地保字第1050010097號函略以，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之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與檢察機關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關係；惟服務機關仍得參酌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不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據以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屬依法執行職務。據此，公務人員因公涉訟之輔助，仍以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至於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仍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

二、卷查復審人前任林口區公所建設課課長期間，就「○○村○○鄰○○○號道路兩旁施作擋土牆」、「嘉寶村辦公處擋土牆工程」及系爭工程等3項工程，除係主辦課室之主管外，於工程之規劃、決策、執行負有全責，上承前鄉長○○○之命，下有指揮監督承辦人監工○○○、○○○之職責。次查復審人與○前鄉長因辦理上開工程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其經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歷各審判決，嗣經高院104年10月28日103年度重上更（二）字第42號刑事判決，為無罪判決，復經最高法院105年3月31日105年度台上字第741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復審人無罪判決確定。又新北市政府以其承辦上開工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之規定，移送公懲會，經該會以105年4月22日105年度鑑字第13743號議決書，審認：「……被付懲戒人被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圖利罪嫌，業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而告確定，……是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否認有違失行為，堪予採信。此外，又查無其他證據，足證被付懲戒人有何違失行為。……」爰議決復審人不受懲戒。復審人爰於105年8月15日，向林口區公所申請核發高院刑事訴訟更一審及更二審2審級之涉訟輔助費用計16萬元。林口區公所於同年

月25日召開105年第2次因公涉訟輔助案審查小組會議，主席○○○裁示：「贊成核發因公涉訟輔助費用5人，反對核發因公涉訟費用2人，本案不採共識決，是否同意所請核予涉訟輔助費用，正反意見2案併陳，請鈞長裁示。」上開會議紀錄簽陳區長○○○批示：「1.審查小組就審查結果，縱成員有不同見解，仍應審究事實記錄過程，並作成最後決議。2.請就本案○員是否為依法執行職務所產生之必然結果再行研商，簡言之，所需保護之公共利益是否應屬職務範圍再行召開會議以得一致決議。」該公所復於同年10月7日召開105年第3次因公涉訟輔助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反對核發因公涉訟輔助費用5人，贊成核發因公涉訟輔助費用1人，本案應予駁回不予輔助。」該會議紀錄簽陳區長批示：「如擬」。該公所爰以系爭同年月12日函復復審人略以，其辦理系爭工程恣意設置擋土牆，先無視○民違法占用國有土地事實，次未經土地經管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同意，逾越林口區公所法定權責範圍，占用他機關經管土地，設置無急迫需要之擋土牆工程，相關公文書記載亦名不符實，後因辦理系爭工程屢生重大過失情事，方致纏訟多年，認其涉及訟事係因自身有重大過失行政行為，而否准其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

三、次查上開高院104年10月28日刑事判決理由六、記載：「……證人○○○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村○鄰、○○鄰擋土牆工程』，台鐵運煤的鐵道剛好在旁邊，是一個邊坡，那邊屬於比較靠近海的地方，它的邊坡全部都是砂石，砂石會流動；該工程施作目的係因邊坡高度大概有3公尺至4公尺，上面是鐵道，一般只要下一場雨的話，那些沙子會流到房子的地方，把排水溝堵住，有時候甚至會有點小淹水，且火車在跑的時候，那邊算是比較危險，砂石流失掏空的話也是蠻危險的等語……。證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93年間，伊擔任林口鄉民代表，當時有林口○○村○鄰至○○鄰擋土牆工程，是配合大漢溪腐植土遷置計畫，腐植土場在上面，每次遇到颱風或大雨，造成土石流貫穿台電鐵道，砂石跑到百姓家裡，鐵路停了好幾個月沒有運煤，台電還到我服務處拜託伊趕快叫公所處理；伊是當

地代表，建議做擋土牆，有正式向鄉公所提案；土石流貫穿台電運煤鐵路，所以做那一段；原來○○○豬舍離擋土牆差不多10幾公尺，擋土牆做好○○○豬舍搭上來等語，……再本院於104年3月9日至現場勘驗『○○村○鄰、○○鄰擋土牆工程』，擋土牆施作部分，確實呈現明顯高低落差，如未施作擋土牆恐有崩塌之餘，有本院勘驗筆錄可查，……是本件為防止邊坡崩塌，關於『○○村○鄰、○○鄰擋土牆工程』，確有施作之必要；亦即施作擋土牆，應屬必然之選擇。……本件依證人○○○、○○○、○○○及○○○等人前開證述，『○○村○鄰、○○鄰擋土牆工程』在台鐵運煤鐵道旁邊，是一個邊坡，且邊坡全部都是砂石，該工程施作目的係因邊坡上面是鐵道，只要下雨，砂石除會掏空鐵道地基外，亦會沖到民宅，顯見施作『○○村○鄰、○○鄰擋土牆工程』，確具有一定公共利益。……綜合分析證人○○○上開證述提及『因上方有一腐植場，逢大雨時那個水會往下流，造成下面的區塊容易淹水，要延（沿）著山壁設計一條型水溝等語』；惟此僅係施作工程方法不同，並非無施作必要及與公共利益無關，併予指明。是被告2人施作『○○村○鄰、○○鄰擋土牆工程』與公共利益有關。……至於○○○於『○○村○鄰、○○鄰擋土牆工程』施作完畢後，貼著擋土牆搭蓋豬舍，係○○○個人行為，不能倒果為因，認為施作『○○村○鄰、○○鄰擋土牆工程』係為予圖利○○○；……。」最高法院105年3月31日刑事判決維持上開高院更二審刑事判決結果，審認系爭工程確實有施作必要及具有一定公共利益。此有上開104年10月28日103年度重上更（二）字第42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5年3月31日105年度台上字第741號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施作系爭工程經高院及最高法院審認，確有施作必要及具有一定公共利益，不構成圖利罪之情事，洵堪認定。

四、惟查林口區公所代表於106年3月2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第9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復審人施作系爭○○村○鄰、○○鄰擋土牆工程，施工範圍卻位於○鄰○○-○號○民屋舍後，而非○○村○鄰及○○鄰，其中

是否有將原擬設立於○○村○鄰、○○鄰之工程經費挪用至系爭工程，已不得而知，但系爭工程地點確有與工程名稱不符之情形，已難謂無過失；復以其於○○村○鄰施作之土地係屬臺鐵所經管，於臺鐵經管之土地上施作工程，已逾該公所之權責範圍，難認係屬依法執行職務，縱有必須先行於該地施作擋土牆之公益需要，惟其事前既未經臺鐵同意，事中亦未洽請臺鐵提供意見，其施作方式及工法是否為臺鐵所接受，會否致生侵權糾紛，尚非無疑。據上，復審人身為建設課課長，辦理系爭工程過程中，對於工程預算書所載工程名稱，與施作工程範圍不一致，未仔細審核，衍生究係單純誤寫誤繕抑或挪用工程經費之爭議；又系爭工程施作範圍之土地為臺鐵所管理，復審人未洽商土地經管機關臺鐵同意即為施作，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所定，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難謂係依法執行職務。是林口區公所審認復審人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而涉訟，以105年10月12日函否准其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於法並無違誤。

五、復審人訴稱，施作系爭工程係依當時林口鄉代表會會議議決施作，並經司法判決審認系爭工程具有一定之公共利益，判決無罪，亦經公懲會審認無違失，不受懲戒，故應核給涉訟輔助費用云云。按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至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則應由辦理涉訟輔助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與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關係。茲依本件所涉判決與公懲會議決結果，僅審認復審人不構成圖利罪，自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所定假借權力圖利之情事，惟其辦理系爭工程，核已違反公務員應切實執行職務之服務義務，既如前述，自難認係依法執行職務而涉訟。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林口區公所105年10月12日新北林人字第1052196203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3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72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苗栗縣政府民國105年12月23日府人考字第105026233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90年12月10日起擔任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苗縣府）人事室主任，於97年7月1日因機關修編調整為該府人事處處長，98年6月8日調任該府參議，嗣於105年9月20日自願退休生效。復審人前擔任苗縣府人事室主任期間，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苗栗地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案經苗栗地院98年10月22日98年度訴字第36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7年2月，褫奪公權3年；復審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下簡稱臺中高分院）99年6月3日99年度上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無罪；臺中高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0年8月31日100年度台上字第4794號刑事判決，原判決撤銷，發回臺中高分院；臺中高分院101年3月13日100年度上更（一）字第142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復審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2年8月15日102年度台上字第3334號刑事判決，原判決關於復審人有罪部分撤銷，發回臺中高分院；臺中高分院104年6月30日102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8號刑事判決無罪；臺中高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5年8月18日105年度台上字第2139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復審人以苗縣府因公涉訟輔助事件申請書，於105年9月19日向該府申請偵查程序及上開刑事訴訟各審級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57萬元，經該府同年12月23日府人考字第105026233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6年1月20日經苗縣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係依苗縣府94年、95年及96年縣務會議之縣長指示事項辦理，係屬職務權限範圍內，依法執行職務而涉訟；且臺中高分院102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8號刑事判決業判決其無罪，並已確定，其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之給付應有理由。案經苗縣府106年2月9日府人考字第10600248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依同條第3項授權

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又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依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及98年10月30日公保字第0980010775號函釋，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之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於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尚無必然關係。惟服務機關仍得參酌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不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據以判斷申請涉訟輔助者，是否屬依法執行職務之情形；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核給因公涉訟輔助費用。

二、次按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復按涉訟輔助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涉訟輔助費用之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依本會104年10月23日公地保字第1040014106號函釋說明四、載明：「……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於102年5月23日（含該日）以前發生，惟其時效於102年5月23日（含該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102年5月24日（含該日）起適用新法，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10年，亦經法務部102年8月2日法律字第10200134250號函釋有案。是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於行政程序法102年5月24日修正生效日前，仍應適用5年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其時效未完成者，得依現行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及上開法務部函釋辦理。」有關涉訟輔助費用請求權之時效，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擔任苗縣府人事室主任期間，○○○○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公司)，欲以低價之土地公告現值，併購位於苗栗縣造橋鄉○○段○○○○及○○○○-○地號之該公司周邊4筆○○○○、○○○○、○○○○及○○○○地號之國有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乃於95年10月12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已於99年5月12日廢止）第53條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認定為低污染事業，惟未依經濟部95年10月17日經授工字第09520415422號令，發布之「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方案」（以下簡稱處理方案），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95年11月7日農企字第0950011028號令，修正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第7款規定，取得經濟部核發之低污染無公害事業核定函，即向苗縣府申請核定擴展計畫，與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第1次擴展計畫）。該府工商發展局於審核過程中並未發現上情，於95年11月15日核定擴展計畫，再於同年月20日核發4筆土地之工業用地證明書。該公司並據以向苗縣府農業局申請土地變更，經該局同意將上開4筆土地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嗣農委會於收受苗縣府上開95年11月20日核發4筆土地之工業用地證明書副本後，認該案有是否符合處理方案規定之疑義，先後於同年月29日及同年12月4日函予該府，請該府向經濟部詢問釐清。該府工商發展局承辦人○○○與時任該局工商課課長○○○，即向時任該局局長○○○請示，是否函詢經濟部。經○局長與時任行政室法制課課長○○○討論，認第1次擴展計畫沒有問題，不需主動發文向經濟部釐清，俟經濟部有意見再行處理；上開4筆土地並於96年1月16日經核編為丁種建築用地。嗣○○○○公司再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32條規定，以○○○○-○、○○○○-○、○○○○-○地號之農牧用地，被○○○○、○○○○及○○○○等地號之丁種建築用地包圍或夾雜為由，於96年3月1日向苗縣府申請合併供工業使用，核發上開3筆土地工業用地證明書（第2次擴展計畫）。案經苗縣府工商發展局○局長於同年月3日批示發文，惟○課長於正式對外發文前，認第2次擴展計畫有違法疑慮，即暫不發文；復審人得知

後，即透過○局長要求○課長儘速對外發文。嗣○局長於96年3月9日在其辦公室召集相關人員開會討論第2次擴展計畫是否有違法疑義，案經與會人員皆表示無意見後，該府於96年3月13日核發上開3筆土地之工業使用證明書。該公司並據以向該府農業局申請土地變更及核編為丁種建築用地。

四、上開情事經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移送苗栗地檢署偵辦，並於97年12月24日偵查終結。該署檢察官以復審人與○○○○公司負責人○○○女士係親密男女朋友關係，涉嫌以其時任苗栗縣府人事室主任，並兼該府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當然委員之身分，對○局長及承辦等相關人員施壓關說，明知第1次及第2次擴展計畫有違背法令，為圖○○○○公司不法利益，使該公司前後獲得土地價差共1,093萬7,300元之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將其提起公訴。案經刑事訴訟各審級判決，最後經臺中高分院地院102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8號刑事判決，對於復審人涉犯主管事務圖利部分，審認無證據足認復審人參與或干涉第1次擴展計畫行為，自無明知違背法令圖利犯行可言；亦未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復審人以時任人事室主任兼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當然委員之身分，於95年3月9日在○局長辦公室討論第2次擴展計畫是否違反法令，有列席並影響開會人員意見之表達。另於非主管事務圖利部分，審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所定明知違背法令，須與公務員之執行職務所應遵循或行使裁量權有直接關係者為限，縱認復審人所為確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然此亦僅屬違反道德性、抽象性或與職務無直接相關之義務法令，非違反與其執行職務有直接關係之法令，爰為無罪之判決。苗栗縣府並以105年5月6日府人考字第1050094953號令，審認復審人涉圖利○○○○公司，與施壓關說承辦人辦理情形，經更二審認無違貪污治罪條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惟核有處事失當之行政疏失，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嗣復審人上開所涉刑案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於105年8月18日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在案。前揭情事，有苗栗地檢署檢察官97年12月24日97年度偵字第2041及3740號起訴書、苗栗地院98年10

月22日98年度訴字第36號刑事判決、臺中高分院99年6月3日99年度上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00年8月31日100年度台上字第4794號刑事判決、臺中高分院101年3月13日100年度上更（一）字第142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02年8月15日102年度台上字第3334號刑事判決、臺中高分院104年6月30日102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8號刑事判決、上開105年5月6日令及最高法院同年8月18日105年度台上字第2139號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次查復審人於105年9月19日向苗縣府申請因公涉訟輔助，案經提交該府同年10月13日及同年11月8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審查小組第1次會議及第2次會議討論，審認復審人於○○○○公司申請第1次及第2次擴展計畫之辦理過程中，擔任該府人事室主任，主要職責為綜理該縣人事業務，督辦人事室及所屬機關學校人事人員管理、人事業務規劃。而上開擴展計畫為農業用地違法變更案，主管業務單位為該府工商發展局、農業局與地政局，與該府人事室主任工作項目及職責全然無關，難認屬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決議不予因公涉訟輔助。此有上開2次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按。

六、茲以復審人涉及上開刑案期間，係擔任苗縣府人事室主任，依其職務之職務說明書記載，其工作項目係綜理苗縣府人事業務及督辦所屬機關學校人事人員管理、人事業務規劃及人事規章審議等相關事項；又其工作權責包括，在法律規定及縣長與上級人事機關監督下，運用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以辦理上述各項業務，並基於職掌範圍，對人事管理、業務方針、政策推動所作之擬議或建議。其職務範圍與所涉刑案係關於工業擴展計畫及農業用地違法變更無關，顯難認定其係因執行職務而涉訟，核不符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及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所定涉訟輔助要件。況其中偵查程序部分，復審人係於97年4月24日延聘律師，其得申請輔助之事實，發生於行政程序法102年5月24日修正生效日前，依是時時效規定，其時效已於102年4月23日完成，而無上開程序法修正施行時時效未完成，得接續計算10年之問題；復審人於105年9月19日始提出該部分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依前揭規定及本會104年10月23日函釋意旨，其請求權時效已告消滅。

七、復審人訴稱，其係依苗縣府94年、95年及96年縣務會議之縣長指示事項辦理，係屬職務權限範圍內，依法執行職務而涉訟；且臺中高分院102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8號刑事判決業判決其無罪，並已確定，其中請因公涉訟輔助之給付應有理由云云。經查卷附上開縣務會議紀錄，縣長指示事項全無交辦復審人辦理系爭工業擴展計畫、農業用地變更事項之明文，自難據以認定其係辦理縣長交辦事項而涉訟。本件復審人涉訟情事非屬職務權限範圍內之事項，不符合涉訟輔助之要件，已如前述；況臺中高分院104年6月30日102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8號刑事判決，亦不否認復審人所為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之情事。又苗縣府業審認，復審人於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他人案件中，有處事失當及行政疏失之情形，並以105年5月6日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在案，亦如前述。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八、綜上，苗縣府105年12月23日府人考字第1050262331號函，以復審人非因執行職務而涉訟，否准其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7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5年12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5417204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洋總局）輪機長，其106年1月16日屆齡退休案，經銓敘部105年12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54172044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11年及12年3個月，並分別核給月退休金55%及24.5%；同函說明三、備註（二）載明，復審人依案附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相關資料所載，其自73年3月至81年9月曾任該校輪機長年資，其中73年3月至75年6月期間，非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聘用之年資，亦未送該部登記備查，核與退休法第2條、第31條、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及第21條規定不符，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於106年1月6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73年3月至75年6月任職臺大輪機長年資，及84年7

月至93年10月任職臺大船務助理年資，均應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案經銓敍部106年2月21日部退三字第106418152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2條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敍審定之人員。」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敍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敍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規定如下：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七、其他曾經銓敍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復按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敍部登記備查；解聘時亦同。」惟因各機關對於聘用人員仍有未依上開規定辦理之情形，銓敍部前以73年12月5日（73）台華甄一字第0966號函，及80年9月19日（80）台華甄三字第0608357號函釋請各機關確實辦理；並重申聘用人員於聘用後依規定列冊送該部登記備查者，其服務年資始准予採計。再按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9條規定：「約僱人員不適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公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銓敍部從寬解釋，於該辦法61年12月27日訂定發布前之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始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此有銓敍部84年3月2日（84）臺中特四字第1102306號函釋可資參據。據此，公務人員曾任聘用人員年資，須依聘用條例聘用且報送銓敍機關登記備查者，始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61年12月27日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後進用之約僱人員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海洋總局輪機長，於106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次查其75年7月1日至82年6月30日之聘用案，前經臺大函報銓敍部補辦登記備查

有案，此有臺大90年11月21日90校人字第029449號函影本附卷可稽。復依臺大104年3月23日校人字第1040015716號書函略以，復審人自73年3月16日至75年6月30日止，係由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103年3月3日改制更名為科技部）經費進用之約僱人員，並非該校以預算員額進用之人員，爰未依聘用條例送銓敍部登記備查，此有臺大僱用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據此，銓敍部審認復審人系爭73年3月至75年6月年資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復審人訴稱，曾任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明海運公司）船員年資可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其上開73年3月至75年6月任臺大輪機長年資，亦應准予採計云云。惟依銓敍部87年7月30日87台特三字第1645422號書函說明略以：「……二、……該公司（按：陽明海運公司）公營時期，對於曾任船員之交通事業人員，其船員身分年資之採計，均依照『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第十四條：『郵電事業人員退休，其實際服務交通部或交通部附屬機構經部核准有案，或經取得原服務機構同意後予以調用之年資，均得合併計算，……』之規定辦理。……四、有關本案○員原任公營事業機構招商局（現陽明海運公司）甲級船員得否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節，……如於離職前未依規定核給退休（職）金或離職給與者，得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據此，陽明海運公司公營時期之甲級船員（屬交通事業人員），經交通部核准有案，且離職時未核給退休（職）金或離職給與者，始得依前揭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系爭73年3月至75年6月曾任臺大輪機長年資，係以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經費進用之約僱人員，兩者情形迥異，尚難援引比照。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敍部105年12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54172044號函，未採計復審人73年3月至75年6月任臺大輪機長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訴稱，其84年7月至93年10月任職經銓敍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聘用

臺大船務助理年資，亦應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節。依復審人簽名確認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所載，並未列舉上開訴稱之年資，且非銓敍部系爭處分之範圍，核非本案所得審究；且依銓敍部86年1月25日86台特二字第1409783號書函及105年3月3日部退三字第1054070390號書函釋略以，自84年7月1日起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因約聘人員已建立離職儲金制度，84年7月1日以後之聘用人員年資，不論是否送銓敍部登記備查，均不得補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以採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併予敘明。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7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事件，分別不服嘉義縣政府民國105年12月14日府人任字第1050240457號函、105年12月14日府人任字第10502404571號令及105年12月14日府人任字第1050240457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於83年11月21日任嘉義縣竹崎鄉培英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培英國小）護士，復於93年8月1日調任嘉義縣大林鎮社團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社團國小）護理師。嗣經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嘉縣府）發現復審人於83年11月21日任用前，即具有加拿大國籍，以105年4月13日府人任字第10500684461號令撤銷其為培英國小護士之任用案，溯自85年11月16日生效；並報送銓敘部辦理其免職動態登記，經該部同年10月26日部銓五字第1054154995號函銓敘審定，該函說明一、（九）備註載明：「請撤銷該員89年1月16日、90年5月16日、……100年8月1日任用案……。」嘉縣府爰以105年12月14日府人任字第1050240457號函，撤銷復審人89年1月16日醫事人員改任換敘案；以105年12月14日府人任字第10502404571號令，撤銷90年8月17日九十府人一字第96995號令，關於其90年5月16日生效之師（三）級護理師派代案；以105年12月14日府人任字第10502404572號令，撤銷100年8月16日府人任字第1000142514號令，關於其100年8月1日侍親留職停薪1年期滿之回職復薪案。復審人均不服，於106年1月17日分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係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任用之專業技術人員，並無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之適用，係屬國籍法第20條第1項所定不受雙重國籍限制之人員。案經嘉縣府106年1月23日府人任字第1060013193號函、同年月日府人任字第1060013194號函及同年月日

府人任字第10600131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復審人分別不服嘉縣府105年12月14日府人任字第1050240457號函、同年月日府人任字第10502404571號令及同年月日府人任字第10502404572號令，撤銷其改任換敘、原職改派及回職復薪等人事任用案，提起復審；鑑於各該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及合併決定，先予敘明。
- 二、按任用法第33條規定：「教育人員、醫事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次按醫事條例第1條規定：「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醫事人員，指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擔任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醫事職務之人員。」是公立學校醫事人員之任用，亦屬公務人員任用之一環；有關醫事人員之任用事項，除醫事條例已明定者外，仍有任用法之適用。復按85年11月14日修正公布之任用法第28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公務人員：……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及91年1月29日同條增列第2項規定：「……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據此，公立學校醫事人員於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撤銷任用。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培英國小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445俸點護理助產職系護士，經嘉縣府配合醫事條例於89年1月16日制定公布施行，以90年3月23日九十府人一字第31577號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送審書，檢附證件資料送銓敘部辦理現職改任換敘，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核敘士（生）級本俸二十級445俸點；嗣嘉縣府以復審人曾應80年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護理師檢覈及格，並領有護理師證書，以90年8月17日九十府人一字第96995號令，改派代師（三）級護理師，亦經銓敍部銓敍審定，自90年5月16日生效。又復審人於93年8月1日調任社團國小護理師，並自99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留職停薪1年，期滿依規定申請回職復薪，經嘉縣府100年8月16日府人任字第1000142514號令，核定其於同年月1日回職復薪。此有上開嘉縣府90年3月23日改任換敍送審書（含清冊）、90年8月17日令及100年8月16日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任用前兼具加拿大國籍，依85年11月14日修正公布之任用法第28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案經嘉縣府105年4月13日府人任字第10500684461號令，撤銷其為培英國小護士之任用案，溯自85年11月16日生效，並經銓敍部辦理其他原因免職登記在案，此亦有銓敍部105年10月26日部銓五字第1054154995號函影本附卷可按。茲以復審人自85年11月16日起擔任培英國小護士之任用案，既經嘉縣府予以撤銷，並經銓敍部辦理免職登記在案，則其後嘉縣府對復審人所為之89年1月16日醫事人員改任換敍案、90年8月17日令溯自同年5月16日改派護理師案，及100年8月16日令於同年月1日回職復薪案即失所附麗。據此，嘉縣府以105年12月14日府人任字第1050240457號函、第10502404571號令及第10502404572號令，分別撤銷上開改任換敍、改派及回職復薪等任用案，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醫事專業技術人員應適用國籍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不受雙重國籍限制，而無任用法之適用一節。茲以公立學校醫事人員之任用事項，除醫事條例已明定者外，仍有任用法之適用，已如前述。況依89年2月9日修正公布之國籍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一、……專業技術人員……。」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本件復審人原任培英國小護士、護理師及社團國小護理師，均難謂係國籍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所稱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自

無該法同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復審人所訴，顯係對相關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嘉縣府105年12月14日府人任字第1050240457號函、同年月日府人任字第10502404571號令，及同年月日府人任字第10502404572號令，分別撤銷復審人89年1月16日、90年5月16日及100年8月1日之任用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7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不服外交部民國106年3月8日外條法字第10603100590號函檢送之拒絕賠償理由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25條規定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及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固得提起復審；惟如對於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專員，於103年3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其主張於駐日代表處任職電務工作期間，因工作環境不佳、工時過長及職場暴力等因素，導致身心遭受重大損害、被迫退休，向外交部請求國家賠償。經該部106年3月8日外條法字第10603100590號函，檢送該部106年賠議字第001號拒絕賠償理由書，拒絕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6年3月1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
- 三、按國家賠償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及第12條規定：「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

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準此，當事人如不服機關拒絕國家賠償之決定，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核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且前揭外交部拒絕賠償理由書，亦已附記如不服該拒絕賠償之決定，得依法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是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7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年終工作獎金事件，不服國家教育研究院民國106年1月23日教研人字第106190004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教研中心）聘任副研究員，於105年12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該院於105年度分別對復審人作成2項懲處：（一）105年5月18日教研人字第1051900230號令，以其於同年3月3日及10日曠職登記2日，擅離職守、貽誤公務、情節重大；（二）105年12月19日教研人字第1051900663號令，以其前任職該院教研中心聘任副研究員期間，未經簽奉同意，104學年度第2學期仍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兼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依國家教育研究院職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國教院獎懲要點）第5點第11款規定，分別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該院106年1月23日教研人字第1061900041號函，審認復審人於105年度內，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二次之懲處，依一百零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105年年終獎金注意事項）第7點第1項第3款規定，發給其應發給獎金總額三分之一數額新臺幣（下同）4萬8,498元之年終工作獎金。復審人不服，於106年2月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院上開105年12月19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懲處過重，請求撤銷該懲處，並補發三分之一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案經國教院同年2月21日教研人字第106050072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院106年1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34642號函頒105年年終獎金注意事項第7點第1項規定：「發給對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發或減發年

終工作獎金……。(三)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記過達二次……者，發給三分之一數額。……」據此，各機關(構)對於所屬人員發給105年年終工作獎金，如於105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記過達2次者，當年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三分之一數額，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國教院教研中心聘任副研究員，於105年12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該院105年5月18日教研人字第1051900230號令，以其於同年3月3日及10日曠職登記2日，擅離職守、貽誤公務、情節重大；同年12月19日教研人字第1051900663號令，以其前任職該院教研中心聘任副研究員期間，未經簽奉同意，104學年度第2學期仍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兼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依國教院獎懲要點第5點第11款規定，分別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次查，復審人不服國教院上開105年5月18日令，提起申訴、再申訴，業經本會105年9月13日105公申決字第0238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復審人於105年度內，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2次，此有國教院上開105年5月18日令、同年12月19日令及復審人之國教院獎懲統計表(統計日期：1050101~1051231)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該院認復審人105年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2次，依105年年終獎金注意事項第7點第1項第3款規定，發給其應發給獎金總額三分之一數額之105年年終工作獎金，計4萬8,498元，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國教院105年12月19日教研人字第1051900663號令，以其未經簽奉同意仍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4學年度第2學期兼課為由，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懲處過重，請求撤銷該懲處，並補發三分之一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云云。查復審人不服該院上開105年12月19日令，業經本會106年4月18日106公申決字第0051號再申訴決定駁回在案，此有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於105年度確有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記過達2次之情事，依105年年終獎金注意事項第7點第1項第3款

規定，該年年終工作獎金即應發給三分之一數額。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國教院106年1月23日教研人字第1061900041號函，發給復審人三分之一數額之105年年終工作獎金，計4萬8,498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3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4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嘉義縣警察局民國106年1月10日嘉縣警人字第106000084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嘉義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嘉縣警局）民雄分局（以下簡稱民雄分局）警備隊巡佐。嘉縣警局105年12月2日嘉縣警人字第105006474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自105年3月起與女子○○○涉不正常感情交往，及同年6月16日涉犯傷害罪（不起訴處分確定），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2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未與○女有不正常感情交往關係，且未成立刑事犯罪案件，不起訴處分對外並不公開，無妨礙警譽，應撤銷記一大過之懲處。案經嘉縣警局106年2月15日嘉縣警人字第10600077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嗣於同年3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五）不妨害他人婚姻、家庭或進行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復按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下列情事，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如下：……（四）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同居，或生有子女之事實，記一大過。」所稱「同居」，依內政部警政署90年11月29日（90）警署督字第241950號函略以，係指警察人員基於不正

常之男女交往，而於固定或不固定場（住）所，與異性長期或不確定多次為共同之居住為已足，至於是否發生性關係則非同居必備要件。據此，警察人員與已婚之他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同居之事實，即屬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而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民雄分局警備隊巡佐，婚姻狀況為離婚，住所為嘉義縣大林鎮○○里○○鄰○○路○○○巷○○號（以下簡稱大林鎮住處）。嘉縣警局勤務指揮中心前於105年6月16日12時4分許接獲○女士報案，指稱遭再申訴人毆打；○女士隨即至嘉義縣大林慈濟醫院就醫，並持診斷證明書至民雄分局大林分駐所提告傷害，及製作調查筆錄，該筆錄記載：「……問：『你因何事至本所製作筆錄？』答：『因我遭○○○毆打，要提告傷害，……。』問：『你於何時？何地？被何人打傷？』答：『我於105年06月16日12時00分許在嘉義縣大林鎮○○里○○鄰○○路○○○巷○○號遭○○○用手及皮帶打傷我。』……問：『○○○年籍資料為何？關係為何？有無聯繫方式？』答：『……男女朋友……。』……問：『雙方之間有無仇隙或金錢糾紛？』答：『有金錢糾紛。我叫他還我，他才會打我，現在現金已經歸還給我了。』……」又依民雄分局第二組於同年月17日電話訪談○女士之訪談紀錄記載：「……問：『你與○○○認識多久？』答：『我與他已認識約20多年了，當時他剛從警校畢業服務於高雄，我與他就認識了，但當時都僅是朋友關係。』問：『那妳現在與他之間何種關係？已交往多久？』答：『我們現在是男女朋友關係。到目前已經交往約3個月。』問：『妳與他目前是住在一起？居住於何處？』答：『是的。我現在是住在他大林的住處（嘉義縣大林鎮○○里○○鄰○○路○○○巷○○號）。』問：『妳何時始搬到大林與他同居？』答：『我跟他同居約2個月了（即105年4月份始搬到大林與他同居）。』問：『同居期間妳與他有無發生性行為？有無婚生子女？』答：『當然有啊！住在一起怎麼可能會沒有。沒有』問：『大林所受理妳提告之傷害案件查詢得知，妳目前是處於有配偶（婚姻）狀態？……』答：『是。……』問：『○○○是否知道妳有配偶之

事？」答：『他知道。於105年3月份我們開始交往時，我就有全部告訴他了。』……」民雄分局第二組並於105年6月24日第1次訪談再申訴人，其表示與○女士認識約20年，為單純朋友關係，○女士借住其上開住處，並否認○女士搬至其住處期間與其發生性行為，且不知○女士處於有配偶之婚姻狀態。嗣民雄分局105年6月30日嘉民警偵字第105001787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以○女士提起傷害告訴，再申訴人涉嫌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移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嗣因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27日與○女士達成和解，由其賠償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女士並具狀撤回告訴，該署檢察官遂以同年7月29日105年度偵字第4631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處分。此有再申訴人人事資料簡歷表、再申訴人及○女士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女士與再申訴人間105年3月12日至同年6月16日LINE對話紀錄、嘉縣警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及前揭民雄分局大林分駐所105年6月16日調查筆錄、該分局第二組同年月17日電話訪談紀錄、同年月24日訪談筆錄、同年月29日對○女士之訪談筆錄、該分局同年月30日刑事案件報告書、同年7月27日和解書、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嗣再申訴人上開涉及不正當感情交往等情事，經民雄分局續為調查，該分局第二組105年10月6日第2次訪談再申訴人，該筆錄記載：「……問：『○○○於105年3月份左右，搬到你住處居住期間（期間約3個月），在外有無工作？平日經濟來源收入為？』答：『沒有。我不知道。』問：『○○○在你住處居住期間，平日生活起居事務（含你的小兒子○○○生活照料部分），你與她是如何協調分擔？』答：『都是我在處理，她整天閒閒沒事。』問：『○○○在你住處居住期間，你們之間是如何溝通相處？答：『我與她之間都沒有任何溝通，我僅單純將住處借予她居住。』……問：『○○○有無將你房間內的床單換掉？』答：『有，但我是將我的房間讓予她睡，而我是與我小兒子○○○同睡一房。』……」據此調查筆錄及前揭大林分駐所對○女士所作之調查筆錄等事證，民雄分局認定再申訴人與

○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同居事實，爰以105年10月21日嘉民警二字第1050029245號函報嘉縣警局，建議予以記一大過懲處；有關其涉嫌傷害罪嫌行政責任部分，合併本案，不再加重懲處。嗣嘉縣警局於105年11月17日召開106年度考績委員會第6次會議，通知再申訴人列席說明，並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其涉不正常感情交往暨傷害等情，擬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此亦有民雄分局第二組105年10月6日訪談筆錄、該組同年11月19日簽、該分局同年11月21日函、嘉縣警局督察科同年11月26日簽、該局同年11月17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該局第二組106年3月17日對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憑。茲依再申訴人之訪談筆錄，其均自承與已婚之○女士於大林鎮住處共同居住；雖其聲稱與○女士並未發生性行為等語，惟所謂「同居」係與異性多次為共同居住即已足，依前開事證，已足使一般人合理確信再申訴人與○女士有「同居」之行為，是再申訴人有與他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同居之情事，洵堪認定。嘉縣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以系爭105年12月2日令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依前揭規定，警察人員與他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同居，即屬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事。再申訴人訴稱，其未與○女有不正常感情交往關係，且未成立刑事犯罪案件，不起訴處分對外並不公開，無妨礙警譽可言云云，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女士僅為其借貸金錢之消費借貸債權人，○女士與配偶感情不睦，其並積欠○女士款項未清償，乃同意暫時無償出借其住處二樓房間予○女士；嗣因○女士催款急切，與其多所齟齬，並將其與其子反鎖於屋外，渠等不得已乃投宿旅店過夜，隔日與○女士理論時發生拉扯，○女士憤而提告；其自104年11月1日起即將大林鎮住處3樓出租予○姓及○姓民眾，並無與○女士共處一室之情事；嘉縣警局未依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規定，就發生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併審酌而為判斷云云。依民雄分局第二組106年3月17日對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記載：「……問：『你於104年11月1日起，將該屋（按：指大林鎮

住處)第3樓層出租,而剩餘第1、2樓層,是做何用途?』答:『我自己在居住使用。』……」是無論大林鎮住處是否出租予第三人使用,該住處第1、2樓層既為再申訴人本身所使用,足徵居住於第2層樓之○女士,係為與其共同居住之關係;又其與○女士長期共同居住於同一私人住所(即該住處第1、2樓層),無論其與○女士是否分房居住,或另有其子亦居住於該住所,均不影響前揭規定所示同居事實之認定。又參酌前揭事證,足認再申訴人與○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同居關係,已如前述。又依卷附資料,嘉縣警局對○女士及再申訴人之各次訪談紀錄及其他相關事證均予衡酌,始認定再申訴人有違反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之情事,難認未對其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併審酌而為判斷。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嘉縣警局105年12月2日嘉縣警人字第105006474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4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民國106年2月2日高普人字第106100249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以下簡稱高雄關）委任第五職等辦事員。其因不服高雄關105年8月22日高普人字第105101924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2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高雄關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規定，落實就同官等為公正之評定。案經高雄關106年3月21日高普人字第1061006349號函及同年月28日高普人字第10610068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4章考績規定中，對於關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未規定，自應依考績法相關

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高雄關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關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關務長覆核，經財政部關務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高雄關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七）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但參加之課程實施成績評量者，須成績及格，始得採計學習時數。……」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

核紀錄等級，除「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項目及「品德操守」項目等級2次為A級外，其餘項目等級均為B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敦厚謙和，負責盡職」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高雄關考績會初核、關務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高雄關105年1月7日105年第1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9條所定，關務人員在同一考績年度內，於功過相抵後，記功2次以上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為提升高雄關團體績效，104年度自發性學習時數計1,083小時，且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完成；服務機關對再申訴人亦未衡酌其身心障礙情形而從寬考核，反由職等最低之委任官等每年包辦乙等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考評，再申訴人104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再申訴人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目、第6目、第7目所規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次按銓敍部90年12月18日90法二字第2097393號書函釋略以，依考績法第9條規定，除機關首長外，各機關公務人員之考績，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此係基於機關內人員所擔負之職責程度，因官等不同而有所區別，爰以同官等為考績比較範圍，但並

未規範各官等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應分別訂定比例限制。又再申訴人自95年12月12日調任高雄關服務，其97年至99年及102年至103年考績皆為甲等，並無所訴委任官等人員每年包辦年終考績乙等之情事。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高雄關核予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對其他同仁104年年終考績等次之質疑，係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4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民國106年1月10日北市力行人字105309427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力行國小）營養師。其因不服該校105年11月17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2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16日補充理由，主張力行國小104年平時考核，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由組長等直屬主管對屬員為平時考核，俾註記平時考核表「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作為上級考核之重要參據，及人事人員故意曲解銓敘部99年11月8日部法二字第0993270140號書函，自限撤銷暨重審權責範圍，建請撤銷力行國小對其104年年終考績之決定。案經力行國小106年2月24日北市力行人字第10630095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3月7日補充理由；力行國小同年月21日北市力行人字第10630186300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再於同年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力行國小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

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校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該校辦理再申訴人104年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力行國小學生事務處營養師。其104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協調溝通能力項目1項次為B級外，其餘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A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3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業務熟練，自發積極。」等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直屬主管，即力行國小學生事務處教師兼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

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87分，遞經該校考績委員會初核改列79分，校長覆核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5年10月4日力行國小105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超過5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力行國小104年平時考核，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由組長等直屬主管對屬員為平時考核，俾註記平時考核表「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作為上級考核之重要參據云云。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各機關主管人員每年四月、八月應考核屬員之平時成績，並將受考人之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但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復查行政院以93年12月15日院授人考字第0930065552號函，檢送修正該要點之附表「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通函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等機關參考使用。力行國小採行上開紀錄表，惟將該表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欄之評擬人員，由「單位主管、直屬主管」改為「單位主管、校長」。本件再申訴人隸屬該校學生事務處衛生組，是其平時成績考核依上開規定應分由其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主任及校長評擬。再申訴人訴稱，應由其直屬主管，即學生事務處衛生組組長評擬，尚有誤解，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人事人員故意曲解銓敍部99年11月8日部法二字第0993270140號書函，自限撤銷暨重審權責範圍一節。經查銓敍部99年11月

8日書函，係就受考人循救濟程序經本會以機關考績委員會組設不合法而予以撤銷，機關受本會再申訴或復審決定之拘束，自應於期限內依法重行辦理該受考人考績；至於其他受考人對同年度考績結果並無不服且救濟期間經過，基於考績結果安定性考量，不生其他受考人須重行辦理之疑義。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解釋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六、綜上，力行國小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4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民國106年1月13日高運段人字第106000030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高雄運務段（以下簡稱高雄運務段）高雄車班組（以下簡稱高雄車班組）業務佐資位車長。高雄運務段105年11月7日高運段人字第1050006145號令，審認其未依臺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乘務人員排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乘務人員排班注意事項）第7條第5項（按：應為第7點第5款）規定，除突發事故或急病外，應於乘務工作班上班時間16小時前提出請假之申請，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27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2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已向值班室車班組副主任○○○請假，並於期限內補具醫院證明；懲處依據係事後公告，顯有行政違失。案經高雄運務段同年3月6日高運段人字第10600009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次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8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二十七）違反本事業規定事項，情節較輕者。……」復按臺灣鐵路管理局工作規則（以下簡稱臺鐵工作規則）第65條規定：「員工請假時，應於事前按照各業務單

位特別規定，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直屬主管提出，但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第67條規定：「員工經機關首長許可，及依乘務隨車工作排班規定執勤者外，日勤輪勤人員，每日按規定出勤時間簽到簽退或打卡。」第86條規定：「資位及官等人員之平時考核、獎懲，悉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再按91年12月26日修正發布之乘務人員排班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乘務人員之工作時間依下列原則計算：……（二）乘務整備時間：1、開始乘務前之整備時間：旅客列車為40分鐘。……」第7點規定：「乘務人員工作班之排班規定如下：……（五）為確保正常行車，以服務商旅，乘務人員除突發事故或急病外，凡請……病假……之請假手續，應於乘務工作班上班時間16小時前提出，俾有時間通知適當人選替班。……」另按臺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車長乘務手冊第3點規定：「一、準時上班、向車班副主任報到。（客車40分鐘前……）……。」又按臺灣鐵路管理局特定行車人員個人無責任事故獎勵第5點規定：「凡發生下列……或第十款情事者，其事發當日及請假期間均不得計算工作點，並自事發當日之次一工作班（日），或請假期滿之次一工作班（日）起重新計算：……（十）請……病假無合法診斷證明書者。……請病假一日以上應檢附健保指定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方為有效。五日內未能提出診斷證明書，其工作點仍予重新計算。」據此，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執行乘務工作應力求切實，如有違反相關事業規定，情節較輕之情事，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高雄車班組業務佐資位車長，其於105年7月24日擔任304工作班值乘第371次潮州開往臺東（上午10時15分開）旅客列車勤務；依規定應於9時35分至高雄運務段派班室簽到作乘務準備，卻遲於9時50分許始致電值班室車班組○副主任請假，已違反乘務人員排班注意事項第2點，有關乘務人員應於旅客列車開始乘務前40分鐘簽到，作乘務整備之規定。是再申訴人確有於同年月24日擔任304工作班值乘第371次旅客列車勤

務時，未於乘務開始前40分鐘辦理簽到，作乘務整備之情事，洵堪認定。次查高雄車班組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以105年7月29日高車總字第1050000375號獎懲建議函陳報高雄運務段，予以申誡一次懲處；嗣經該段提交105年10月7日106年度第2次考成委員會會議，審認再申訴人未於乘務開始前40分鐘辦理簽到作乘務整備之事宜，已違反前揭乘務人員排班注意事項第7點第5款規定，決議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27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高雄運務段上開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該段據以核布系爭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105年7月24日當日係合法臨時請假，且已依車班組主任指示，於期限內補具醫院證明云云。經查再申訴人於同年月日請假後，遲未提出上開相關病假證明，經○副主任於同年8月20日以LINE通訊軟體通知再申訴人後，於同年月24日始提出高雄市○皮膚科診所開立之收據。次查高雄車班組總務室同年8月24日E-mail資料補充說明略以，因再申訴人臨時提出病假之申請，應屬急病，故於上班時間開始後提出，○副主任基於關心及管理所需要，臨時覓妥接替人員值乘後，口頭勉為暫准再申訴人之病假申請，並請再申訴人提供相關診斷證明；惟其遲至同年月日始提出上開診所之收據1紙，嗣經該組電洽確認該收據係藥品收據，並非診斷證明。是再申訴人未於乘務工作班上班時間16小時前提出病假之申請，亦未於5日內提出健保指定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亦堪認定。此亦有同年7月24日○皮膚科診所收據、○副主任同年8月20日通訊軟體LINE截圖，及高雄車班組總務室同年月24日E-mail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復訴稱，懲處依據為事後公告，其不清楚此規定，機關顯然有行政違失云云。按再申訴人於104年5月25日至高雄車班組擔任車長工作，擔任乘務人員列車值乘已達1年3個月，其身為車長，擔任乘務工作，即應恪遵臺鐵相關乘務人員管理規定；次查該組105年8月18日發布之通告，僅係重申104年3月26日修正之乘務人員排班注意事項第7點第5款規定（按：該

年月日修正之規定，僅為內部表決，尚未經會員大會核定通過），懲處依據係91年12月26日修正發布並已函報臺北市政府同意備查之規定，並非該公告。況該規定自91年12月26日修正發布後，關於乘務人員除突發事故或急病外之請假手續，應於乘務工作班上班時間16小時前提出之部分，並未修正刪減，再申訴人尚難以不知法令而主張免責。是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高雄運務段105年11月7日高運段人字第105000614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副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蘇俊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孫迺翊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桂宏誠 |
| | 委員 | 楊子慧 |
| | 委員 | 劉如慧 |
| | 委員 | 吳登銓 |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4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106年1月26日屏工人字第106000010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屏東高工）實習處技士。屏東高工105年12月5日屏工人字第1050010151號令，審認其未作好機器管理，於機器送修時未核對機器資料，造成行政疏失；又於校外現場勘驗時，未確實填寫勘驗報告，爰依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獎懲準則第2點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2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屏東高工105年12月5日令，除附註欄直接列出錯誤申訴機關，人事主任亦傳達錯誤之申訴截止日期，請求撤銷該申誡一次之懲處。案經屏東高工同年3月6日屏工人字第106000159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三、經查屏東高工業以106年3月14日屏工人字第1060001917號函，註銷該校105年12月5日屏工人字第1050010151號令、106年1月26日屏工人字第1060000103號函及106年3月6日屏工人字第1060001592號函等3件公文，並另以106年3月14日屏工人字第1060001929號令，重行發布懲處。是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再申訴，所不服之懲處令及申訴函復，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至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4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民國105年11月22日保二人二字第1050012082號函，及106年1月20日保二人二字第105001372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一、再申訴人原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莊敬派出所警員；於105年1月20日調任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以下簡稱保二總隊）第一大隊警員，嗣於同年9月26日調任該總隊第二大隊警員（現職）。該總隊第二大隊以105年10月17日保二（二）人創字（第）1050260769號令（2件），核布3項懲處，分別為：（一）與○○○（以下稱○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出入之場所共處一室，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二）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違反規定，依同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三）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以下簡稱與特定對象交往規定），依同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經保二總隊105年11月22日保二人二字第1050012082號函復，有關再申訴人與○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出入之場所共處一室，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部分撤銷，改核布申誡一次之懲處；其餘部分駁回。再申訴人不服，於同年12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保二總隊認定事實有誤。案經保二總隊106年1月20日保二人二字第105001369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月23日及同年2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二、保二總隊第二大隊另依該總隊上開105年11月22日申訴函復意旨，以同年

月25日保二（二）人字（第）1050205134號令，重行審認再申訴人於該總隊第一大隊服務期間，與○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亦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保二總隊106年1月20日保二人二字第1050013725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2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與○女士並無不正常感情交往。案經保二總隊106年3月16日保二人二字第10600619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24日及同年4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保二總隊派員於同年4月5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再申訴人因2件記過一次及1件申誡一次之懲處，分別不服保二總隊105年11月22日保二人二字第1050012082號函，及106年1月20日保二人二字第105001372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鑑於再申訴人為同一人，且該總隊第二大隊所為2件記過一次及1件申誡一次之懲處，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原因，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有關保二總隊第二大隊105年10月17日保二（二）人創字（第）1050260769號令，審認再申訴人違反與特定對象交往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部分：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十二）不與……治安顧慮人口、……賭

場、……或其他違規不法業者……不當接觸交往。」再按與特定對象交往規定第3點規定：「警察人員……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一）治安顧慮人口。……（三）經營……賭博……不法業者。」第4點規定：「第三點所稱接觸交往，指以……面晤、參與聚會、……飲宴應酬等方式進行之聯繫、交際行為。」第5點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務上之必要，需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於接觸交往前應以書面……申請，載明必要之原因及人、事、時、地、物，報請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後實施，並於員警出入登記簿完成登錄程序，實施後一日內，應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二）因緊急特殊情況未能於事前以書面報准者，應……即時以電話向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報准後實施；實施後，應於十二小時內，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第8點規定：「警察人員因不知情而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知情後，應立即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第10點規定：「警察人員違反第三點、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懲處……。」據此，警察人員未經核准而與治安顧慮人口等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即屬違反品操紀律，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自100年1月1日起至105年1月19日止，擔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莊敬派出所警員；於105年1月20日調任保二總隊第一大隊警員，嗣於同年9月26日調任該總隊第二大隊警員。次查民眾○○○（以下稱○君）以105年8月10日陳情書，向警政署署長檢舉再申訴人妨害家庭，並提供再申訴人於104年11月16日夜間、同年月17日凌晨、同年月27日傍晚進出其配偶○女士位於臺南市東區○○路○○號住處（即○○檳榔攤營業處所）之影像畫面。保二總隊因調查上開檢舉案，發現再申訴人多次與○君及其配偶○女士於臺南市東區○○路○○炭烤店用餐；○君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案入監服刑後，再申訴人並於102年11月4

日前往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探視；於○君入監服刑後，亦曾多次與○女士及其他友人於餐廳用餐，或騎機車載○女士；上開情事均經再申訴人於接受該總隊訪談時，坦承不諱。此有○君105年8月10日陳情書、同年5月3日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受刑人在監執行證明、保二總隊105年9月1日及17日對再申訴人訪談紀錄表2份、該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同年月14日對上開炭烤店工作人員○○○查訪表、○君被會客次數統計紀錄表及電腦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於106年4月5日到會陳述意見時固表示，其偶爾會前往○○檳榔攤購買香菸、飲料；○君及○女士僅偶爾提供查贓相關資訊等語。惟其多次與○君、○女士2人餐敘，亦曾於104年11月16日與○女士之女兒及弟弟等人聚餐等情，亦經其於該總隊訪談時坦承不諱。是再申訴人所訴，其未違反與特定對象交往規定，顯與事實有違，尚不足採。

- (三) 次查○君於100年因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6年6月，並於101年11月30日入監服刑；○女士於102年因營業賭博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得易科罰金，是○君、○女士均屬與特定對象交往規定所稱治安顧慮人口，再申訴人亦自承曾聽聞○女士經營賭博等情。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1年5月25日100年度訴字第1518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1年9月26日101年度上訴字第760號刑事判決，及105年8月22日自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列印之○女士刑案紀錄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與治安顧慮人口有所接觸交往，核有違反警察人員禁止接觸交往特定對象之情事，洵堪認定。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再申訴人有因公務需要與○君、○女士接觸，而於事前或事後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向其上級長官申請核准或陳核之紀錄。又依保二總隊代表於106年4月5日到會陳述意見表示，該總隊核予再申訴人懲處前，已盡力蒐集相關證據資料；本案除了○君提供之蒐證畫面，該總隊另訪談相關人員，作為佐證資料；本

案經審慎研議，確認再申訴人有數個違失行為，並非單一行為等語。是保二總隊第二大隊審認再申訴人非因公而與禁止接觸交往之特定對象不當接觸交往多次，顯有違反品操紀律之情事，核已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系爭105年10月17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並經該總隊同年11月30日105年度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懲處認定事實顯有錯誤、適用法令亦有疑義云云，核不足採。

三、有關保二總隊第二大隊105年10月17日保二（二）人創字（第）1050260769號

令，審認再申訴人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部分：

- （一）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八、非因公涉足色情、賭博、涉毒或其他不妥當之場所。……」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三）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復按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說明二、規定：「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二）酒家：指對不特定人供應酒、菜、飲料物及飲食物，並備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包含地下酒家等。（三）酒吧：指對不特定人供應酒類、飲料，並備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五）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十一）各種不妥當場所如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員警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據此，警察人員如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104年11月16日夜間至17日凌晨，與警員○○○至○○音樂會館唱歌；依保二總隊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查詢結果，該店業經該分局列為風紀誘因場所。又依卷附保二總隊105年9月1日對再申訴人訪談紀錄表記載：「……（104年11月17日凌晨）我有進去○○音樂會館……（店內）有小姐（陪侍）……。」該總隊105年9月1日對○○○訪談紀錄表記載：「……（104年11月16日）警員○○○邀約吃飯，

飯後就至○○音樂會館唱歌。……有小姐陪侍，在旁邊幫忙倒酒……。」105年9月17日對○○○訪談紀錄表記載：「(104年11月17日)大約凌晨1時許要離開該店(○○音樂會館)時，我已經有一點茫。」此有105年9月22日保二總隊公務電話紀錄簿、再申訴人與○○○上開訪談紀錄表及再申訴人於104年11月17日凌晨離開○○音樂會館之拍攝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確有於104年11月16日夜間至17日凌晨出入於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音樂會館，核有非因公出入不妥當場所之情事，洵堪認定。保二總隊審認再申訴人具有警察人員身分，自應廉潔自持，維護警察風紀，卻涉足不妥當場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亦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上開拍攝畫面所示時間尚有疑義云云。惟查保二總隊訪談再申訴人時，業經其辨識該畫面並簽名確認確係其本人；且依再申訴人與○○○上開訪談紀錄內容，亦指明再申訴人於104年11月16日夜間至17日凌晨確曾出入○○音樂會館，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有關保二總隊第二大隊105年11月25日保二(二)人字(第)105020513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與○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部分：

(一)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五)不妨害他人婚姻、家庭或進行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第27點規定：「員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列為違紀傾向人員：……(十六)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之風聞。……」復按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下列情事，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如下：(一)不正常感情交往，申誡。……」據此，警察人員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他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即屬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之情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 卷查再申訴人為已婚之警察人員。○君於前揭檢舉案提供再申訴人於104年11月16日夜間、同年月17日凌晨、同年月27日傍晚進出其配偶○女士位於臺南市東區○○路○○號住處之影像畫面，經保二總隊第一大隊於105年8月29日及同年9月14日以電話訪談該影像畫面之拍攝者○○○，其表示係於104年11月16日受託拍攝○女士去向，拍攝內容包括臺南市東區○○路○○號前人員進出畫面；另於105年8月29日及同年9月14日查訪系爭地址鄰近住戶甲君，並提示照片，其表示曾見到照片編號(1)之男子(按：即再申訴人)自103年至105年6月底多次於晚上或凌晨從○○檳榔攤後門進出。此有○君105年8月10日陳情書、保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同年月29日及同年9月14日對○○○之電話訪談紀錄表2份、對甲君之查訪表2份、上開日期之影像畫面截圖21張等影本及錄影光碟2片附卷可稽。且據保二總隊代表於106年4月5日到會陳述意見表示，依○君與再申訴人訪談紀錄，○女士曾經至再申訴人家中喧鬧；再申訴人配偶也曾至○○檳榔攤找再申訴人回家處理事情；另依○女士鄰居甲君之查訪紀錄，再申訴人於103年初至105年6月底，常於晚上或凌晨在○女士住家○○檳榔攤後門進出；此外，依據○君提供的蒐證畫面，再申訴人於104年11月16日夜間、同年月17日凌晨從○○檳榔攤屋內開門讓○女士進入、同年月27日下午從○○檳榔攤屋內提1包黑色塑膠袋並騎機車載○女士外出。據此，再申訴人身為已婚之警察人員，本應謹言慎行，卻於103年至105年6月底多次於夜間或凌晨出入已婚之○女士住處後門，即有可議；其與○女士間核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之情事，洵堪認定。保二總隊第二大隊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已違反警察人員品操風紀，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亦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與○女士並無不正常感情交往云云，核不足採。

五、綜上，保二總隊第二大隊105年10月17日保二(二)人創字(第)105026076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2件記過一次之懲處，該大隊105年11月25日保二

(二) 人字(第) 1050205134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及該總隊之申訴函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4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民國105年12

月12日高人字第105000233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以下簡稱高雄郵局）高雄郵件處理中心（105年3月1日與高雄郵局組織整併，以下簡稱高雄郵件中心）作業科轉運股（組織整併時，轉運股改名為運輸股）業務士資位工作士，已於105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高雄郵局同年11月22日高人字第105060110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任職高雄郵件中心期間，於104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多次上班遲到，依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郵政人員獎懲表）第6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以105年12月27日書函經由高雄郵局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值勤時間自上午5時至下午1時，中午未休息，至下午1時30分才返局；現下班時間更改為至下午1時30分，上班差5分鐘即遲到，下班晚30分應為加班。案經高雄郵局106年1月17日高人字第10695000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8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郵政人員獎懲表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曠職繼續達半日以上未滿一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一日半以上未滿三日者。……」復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調人員請假休假實施要點第11點第1項規定：「請假……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點規定：「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均以曠職論。」第14點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曠職

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再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各機關……退休……人員之獎懲，……由各權責機關核定，並於人事資料內註記。……」據上，交通事業郵政人員上班如有遲到，未辦理請假手續，或違反上開服務規定，情節較輕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前任職高雄郵件中心作業科轉運股期間，於104年擔任轉運股303/304押運車次郵件接送工作，依轉運股員工值班表排定值勤時間，應自上午5時至下午13時（同年9月21日起改為至下午13時30分），其自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於簽到簿簽註上班時間逾上開值勤時間之規定（5至10分鐘）計130次，經高雄郵局政風室調查屬實。此有高雄郵局政風室105年8月30日簽、同年月日高雄郵局105年夜點費支領情形專案清查報告、轉運股員工值班表及郵政人員簽到（退）簿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前任職高雄郵件中心期間，確有於104年度多次上班遲到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高雄郵局作業科運輸股就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以105年11月3日擬請獎懲人員詳情表陳報高雄郵局，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經該局提交同年月16日考成委員會105年度第5次會議審議，審認再申訴人多次上班遲到，未能準時到班，違反上開服務規定等情，決議依郵政人員獎懲表第6點第1款之規定，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高雄郵局作業科運輸股上開擬請獎懲人員詳情表，及同年11月16日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查高雄郵局政風室105年8月間清查該局及轄屬郵件單位104年1月至12月溢領夜點費情形時，發現再申訴人於簽到簿簽註之上班時間逾規定之值勤時間即達130次，且其遲到未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調人員請假休假實施要點第11點及第13點規定填具假單，嗣後亦無補辦請假手續之紀錄。按上開要點第14點規定，曠職以時計，其每次遲到以時計之標準計算，上開130次曠職時數已達130小時。該局105年11月22日高人字第1050601104號令，依郵政人員獎懲表第6點第1款所定「一年內累積達一日半以上未滿三日」

之要件，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雖與規定有間，惟已屬寬容。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高雄郵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仍應予以維持。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上班差5分鐘即屬遲到，其他司機提早30分下班是否為早退云云。按各機關長官本於權責，得就所屬人員之違失行為追究懲處；且因個案情節不同，行政責任之追究亦不相同，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於退休當時不屬於高雄郵局，高雄郵件中心於105年5月間合併，何以於其退休後才予以懲處云云。按銓敘部88年5月6日（88）台甄二字第1751538號書函略以，公務員任公職期間，依各該法律（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有獎懲事由之事實發生，依行為時法令訂有獎懲明文者，各該機關應即據以辦理，俾貫徹依法行政原則；故有關退休人員如於任職期間有獎懲事由，揆諸前揭規定，以發布獎懲令為宜。本件高雄郵件中心既已與高雄郵局合併，由該局發布系爭獎懲令，自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高雄郵局105年11月22日高人字第1050601104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5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06年1月13日刑人字第106230006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國際刑警科偵查員。刑事局105年11月28日刑人字第1052303346號令，審認其多次於臺灣高等法院等機關擔任通譯工作，未事先向機關報備核准，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2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7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通譯係法定義務，非兼職工作，其利用非上班時間到庭擔任通譯，無須經機關核准，請求撤銷上開申誡二次之懲處。案經刑事局106年3月6日刑人字第10623004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4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七、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申誡……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復按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所稱兼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部分時間至本機關兼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第4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合於左列情形之一，始得借調或兼職：（一）專業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第2項規定：「各部……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主管職務或人員之……兼職，應報經本院核准，其餘應由各……局……依規定核准。」再按銓敘部103年1月3日部法一字第1033794994號電子郵件釋例略以，公務員兼任法院特約通譯，如經服務機關認定與其本職工作的性質或尊嚴並無妨礙，尚無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據此，刑事局人員兼任法院特約通譯，須經該局認定與其本職工作性質或尊嚴無妨礙，並為核准後，始得兼任；未經該局核准者，即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該局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予以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101年5月17日調任刑事局國際刑警科偵查員。警政署署長信箱於105年5月12日接獲檢舉，指稱再申訴人有違法兼職演唱等情事，經刑事局深入調查，雖查無再申訴人兼職演唱之事證，惟發現再申訴人101年至104年間，未經該局核准，利用休假或午休時間，於臺灣高等法院及

各地方法院擔任通譯13次（其中1次因外籍被告請假未到庭），且支領報酬，並經再申訴人105年5月24日報告、同年6月1日補充說明及同年9月7日接受該局訪談時自承在案。此有再申訴人上開105年5月24日報告、同年6月1日補充說明、95-103年度各類所得資料彙整（表）、刑事局上開同年9月7日訪談筆錄、同年11月14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及該局督訓科106年1月4日便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確有未經刑事局同意，兼任法院特約通譯，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刑事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以系爭105年11月28日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通譯經傳票合法送達，即應按時出庭，此係依刑事訴訟法明定之義務，非兼職工作；其利用非上班時間到庭擔任通譯，自無須經機關事先核准，刑事局之處分理由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且銓敘部103年1月3日始就公務人員得否兼任通譯作成應經服務機關事先核准作成函釋，刑事局未通報各單位，其不知相關規範而無從遵守云云。按接獲法院通譯傳票，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固有到場義務，惟依上開服務法及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等相關規定，公務員兼職本即須經服務機關核准，銓敘部103年1月3日函釋並非排除上開規定之要求，再申訴人自不得主張不知法令而規避事先報核之義務。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復訴稱，其調任刑事局後，曾口頭向主管報備擔任通譯云云。卷內查無刑事局核准再申訴人擔任通譯之相關資料，況其擔任通譯時之請假事由，均係處理相關私事，而非陳明係至法院執行通譯業務，是所屬長官自無從知悉或同意其執行通譯。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刑事局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即逕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

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據上，考績委員會審議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以外之案件，於必要時，固得通知有關人員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仍有審酌之權限。系爭懲處案非屬上開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刑事局考績委員會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自得視情況予以審酌。況刑事局業就系爭懲處事實，於105年9月7日對再申訴人進行訪談，已如前述，難謂無給予其表達意見之機會。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刑事局105年11月28日刑人字第1052303346號令，核予其中誠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5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家教育研究院民國106年1月24日教研人字第106000011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教研中心）聘任副研究員，於105年12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該院同年1月19日教研人字第1051900663號令，審認其前任副研究員期間，未經簽奉同意，104學年度第2學期仍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彰師大）兼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依國家教育研究院職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國教院獎懲要點）第5點第1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2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應適用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人員行政服務績效考評暨年資加薪要點（以下簡稱國教院績效考評要點）規定，自105年學年度起始不得兼課。案經國教院106年2月24日教研人字第106050072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3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國教

院獎懲要點第5點規定：「本院職員執行本院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一）其他違反公務員法令或本院行政規章事項，情節嚴重者。」復按行政院限制所屬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8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據此，國教院所屬公務人員兼任教學工作，應經服務機關首長許可，始得為之；如有未經許可即兼任教學工作，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國教院教研中心聘任副研究員，於105年12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其於同年2月25日填具「國家教育研究院人員兼課申請表」，擬申請自同年月15日至同年6月20日104學年度下學期每週星期五13時至17時於彰師大兼課，經教研中心研究員兼任中心主任○○○簽註：「申請人本年度刻正接受行政輔導且尚未提出具體工作方案，故擬請不予同意。」主任秘書○○○簽註：「擬依規定及○主任意見，不予同意。」案經副院長○○○代理院長批示：「如主秘擬。」再申訴人復以同年3月3日第1051000084號簡簽簽擬：「一、依研究人員行政服務績效考評暨年資加薪要點第四點第三項規定：考評不通過是自下一學年開始不得兼課，不是自本學期。二、依研究人員評鑑要點第九點第二項規定：未通過行政服務考評者，應於次一年度接受本院安排之輔導，本人於105.3.1剛接到去年考評復審未過通知，本人會主動請教院長安排輔導的內容，此事與本人本學期兼課乙事無關，不宜將兩件事混為一談。三、○主任意見與本院現行規定相牴觸，應依規定辦理，特此敘明。」陳經○主任加註：「1.兼課申請之准駁係屬行政裁量，與○員（按：即再申訴人）所指要點之規定並無直接關係。2.○員於104年度長期怠於研提、修正新興研究計畫，且未主動尋求可資替代之工作任務，致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於目前幾無任何本職工作；若允許棄本職不顧之同仁於院外兼職，將明顯違反常理。3.擬請參照（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九點之規定，維持不予核准○員本案兼課之申請。」案經前院長○○○批示：「本院雖規定考評不通過是下一

學年開始不得兼課，但○副研究員本學期兼課仍要符合○○主任所提，不只顧到本職，且要做好，符合本院要求，才不會本末倒置。且這一學期已經開學，請○副研究員就全心在本院工作與研究。兼課一事再議。」此有再申訴人填具之國教院人員兼課申請表及國教院105年3月3日簡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國教院以105年10月5日教研人字第1051900514號函詢彰師大，有關再申訴人104學年度第2學期是否於該校師資培育中心兼課。經該校105年10月20日師培字第1050063875號函復略以，再申訴人104學年度第2學期（按：105年2月15日至同年6月17日）於該校師資培育中心擔任兼任教師，每週授課4小時。此有國教院上開105年10月5日函及彰師大同年月20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3日提具書面意見略以，○前院長批示並未不准其104年度第2學期兼課，事後就○前院長批示疑義前去請示，○前院長表示所為批示是「再議」，並非「不准」；擬以請假方式前往上課，但因有人不核章無法成行，只好找人協助，此後即未前往兼課，此有再申訴人105年11月3日書面意見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未經服務機關首長許可，即至彰師大兼課之情事，應堪認定。嗣國教院將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提交該院同年月9日第18次研究人員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審認再申訴人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決議依該院獎懲要點第5點第1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案陳經院長○○○批示：「本案當事人對研究人員行政服務績效暨年資加薪要點與兼職兼課需機關首長同意乙事似有誤解與混淆，煩請委員會衡酌故意或過失及充分了解後，再行審議其懲處額度是否妥適後再陳。」嗣該院重新提交同年12月8日第19次研究人員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認，再申訴人上開兼課申請表陳經○前院長批示再議後，仍持續兼課，且改以視訊方式兼課，足見故意事實；另105學年度第1學期，其仍於未經申請許可，既應允彰師大排定兼課，嗣於開學後始緊急停開，明顯具有故意再犯之事實，決議維持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國教院上開2次研究人員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摘

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國教院審認再申訴人於開學後始提出兼課申請，於未經機關首長批核同意下，仍繼續以視訊方式兼課，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其情節難謂不嚴重，爰據以核布系爭105年12月19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屬研究人員，性質與公務人員不同，未通過行政服務績效考核之研究人員，依國教院績效考評要點第4點第3項規定，係自次一學年度始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國教院對院內研究人員與公務人員應適用之法規混淆不清云云。按銓敍部84年5月9日台中法四字第1127887號書函略以，聘任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次按該院績效考評要點第4點第3項規定：「研究人員未通過行政服務績效考核者，不予晉薪，且次一學年度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係規範未通過績效考核者之處置規定，非謂通過行政服務績效考核之人員，該院即應准其兼職、兼課。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另訴稱，國教院人事室並未規定每學期兼課須提出申請及截止時間；以往研究人員提出申請，首長及有關主管均予核准，本次申請兼課，該院突然否准，因當時學校已開學，一時無法找到合適代理授課人選，為免影響學生學習權及造成校方困擾，故暫以視訊教學，乃權宜措施；又彰師大於每學期排課前，均未發函詢問國教院是否准其兼課，以上疏失均不可歸責於己云云。按公務人員兼任教學工作，應經服務機關首長許可，已有明文。再申訴人未於彰師大104年第2學期開學前提出兼課申請；嗣於開學後所提兼課申請，亦經○前院長批示，請其全心於該院工作與研究，兼課一事再議後，其仍未依長官指示，持續於上班時間以視訊方式教學，顯與規定未符，業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國教院105年12月19日教研人字第1051900066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5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民國106年1月3日竹虎中人第105000571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虎林國中）總務處事務組長，於105年11月14日調任該校教務處幹事（現職）。虎林國中105年11月18日竹虎中人字第1050005089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擔任該校事務組長期間，辦理「105年新竹市學生出國見習－外交小尖兵美國團」採購案，擅自於開標後將未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寄回該廠商，未依規定保留至少一份未得標廠商已開標之文件，核有違失，且事後態度不佳，依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竹市獎懲標準）第11條規定及第14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1月25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2月21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已請廠商寄回，不影響學校或廠商之利益，請求撤銷上開懲處。案經虎林國中106年3月10日竹虎中人字第106000101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竹市獎懲標準第11條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第14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據此，新竹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復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7條第2項規定：「機關於開標後因故廢標，廠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採分段開標者，尚未開標之部分應予發還。」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4月18日工程企字第10500111760號令修正發布之政府採購錯誤態

樣：「十、決標程序：……（二）未保留至少一份未得標廠商已開標之文件。……」是機關於開標後，應保留至少1份未得標廠商之已開標文件。

三、卷查再申訴人擔任虎林國中總務處事務組長期間，其於105年10月4日辦理「105年新竹市學生出國見習－外交小尖兵美國團」採購案（以下稱系爭採購案）開標事宜，經有2家廠商參與投標，其中○○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旅行社）之投標文件，未檢附投標標價清單，經認定為資格不符。嗣總務主任○○○對決標紀錄內容有關15歲以下學生之保險有疑義，為洽詢廠商而查看文件內契約內容，卻發現整袋文件不翼而飛，乃於翌日詢問再申訴人：「請問昨天招標的文件袋呢？」再申訴人比了旁邊櫃子，○主任問再申訴人：「妳不是說那裏是放完案的資料嗎？為什麼才招標的東西你要放那裏呢？你可以不要亂放嗎？」再申訴人情緒馬上暴走失控大叫。○主任於同年月6日向再申訴人求證：「有把投標文件寄出去嗎？」再申訴人表示有留下重要部分，○主任請再申訴人提出○○旅行社之投標文件，惟再申訴人遲遲無法提出，經○主任電洽郵局始知該文件已投遞完成。再申訴人於同年月7日收到廠商寄回之郵件後，始將○○旅行社之投標文件置回系爭採購案之招標文件袋。○主任再詢問再申訴人是否和廠商聯繫寄回投標文件，其並未承認，○主任爰比對郵件重量及郵資，並調閱監視器畫面，確認廠商寄回之資料並非單純押標金收據，即簽擬予再申訴人懲處。案經提報105年11月11日虎林國中105年第1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再申訴人於該次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表示：「係依單位主管指示將文件寄回未得標廠商，且有保留部分重要文件。」此有虎林國中總務處105年10月6日簽、該處○主任所為該校事務組長○○○辦理「105年新竹市學生出國見習－外交小尖兵美國團」採購案違失情形紀錄、同年月7日辦公室監視器錄影光碟及同年11月11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辦理系爭採購案，逕自將未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寄還廠商，未保留至少1份未得標廠商已開標之文件，已有執行職務不切實之缺失，洵堪認定；其又於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謊稱受單位主管指

使，且有保留部分重要文件，核與事實均有不符，亦堪認定。虎林國中審認其陳述後，再經查證並非屬實；且其否認有違失情事，事後態度不佳，依竹市獎懲標準第11條及第14條第1款規定，以系爭105年11月18日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已請廠商寄回，不影響學校或廠商之利益，請求撤銷上開懲處云云，核無足採。

四、綜上，虎林國中105年11月18日竹虎中人字第105000508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5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民國106年1月3日竹虎中人字第106000000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虎林國中）總務處事務組長，於105年11月14日調任該校教務處幹事（現職）。虎林國中105年11月18日竹虎中人字第105000509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辦公場所屢次與同事發生爭執，影響辦公氣氛，經勸導無效，依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竹市獎懲標準）第14條第2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1月25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2月21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已檢討改進，請求撤銷懲處。案經虎林國中106年3月10日竹虎中人字第106000101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竹市獎懲標準第14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二、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者。……」據此，新竹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虎林國中教務處幹事，於擔任該校總務處事務組長期間，屢次與同處出納組長○○○發生爭執，影響辦公室工作氣氛，經單位主管多次勸說仍無法制止。次查105年5月18日上午，再申訴人因同仁未吃早

餐，其詢問該名同仁是否願意吃其昨日帶來放在冰箱之餐點，○組長隨即說：「吃了會拉肚子。」再申訴人認為其出於好意，卻被○組長說成惡意，遂與○組長發生爭吵。至翌日上午再申訴人仍感不悅，其走到○組長的座位前盯著她，○組長則拿起手機要對再申訴人拍照，再申訴人將其手機奪走，兩人開始拉扯頭髮進而互毆。虎林國中於105年5月23日召開105年公務人員個案處理及輔導會議，請再申訴人及○組長到會說明上開事情經過，以釐清衝突原因及細節，並由與會主管提供建議，經主席裁示：「1、請當事人參採與會主管的建議，改善彼此的關係及相處方式，避免在辦公場所發生衝突，而耽誤自己的工作進度及影響同仁的工作氣氛。2、建議尋求諮商管道，改善個人的情緒管理並作適度的紓壓，如兩人再度發生衝突，將提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嗣同年8月17日及同年10月31日再申訴人與○組長又因細故再次發生爭執，經單位主管總務主任○○○，簽辦擬予懲處。此有虎林國中105年5月23日105年公務人員個案處理及輔導會議紀錄、○主任記錄105年8月份○○○組長工作情形之紀錄、總務處同年11月8日簽及該校同年月11日105年第1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與○組長屢次發生爭執，影響辦公室工作氣氛，經單位主管多次勸說仍無法制止，其有言行失檢，損害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虎林國中依竹市獎懲標準第14條第2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已檢討改進，請求撤銷懲處云云，核無足採。

三、綜上，虎林國中105年11月18日竹虎中人字第105000509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5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6年2月3日府人考字第106010908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大）小隊長，配置於該局士林分局服務。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

市府) 105年12月29日府人考字第105015073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參與網路簽賭，違反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處分原則規定，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3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2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對其加重懲處，已違背不當聯結及基本原則，其亦未有實際投注行為，應撤銷對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案經北市府106年3月7日府人考字第10604753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九)不參與賭博、不提供處所供人賭博。……」復按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處分原則第1點規定：「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除構成法定免職或移付懲戒外，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加重一層級記一大過：……(二)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者。……」又按內政部警政署97年9月22日警署人字第0970116493號函釋，所稱「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係指「於職業性賭博場所參與賭博財物」；所稱「職業性賭博場所」，則指具有營利性之賭博場所。又該賭博之場所，只要有一定之場所供人賭博財物即可，非謂須有可供人前往之一定空間場地始足當之；例如營利意圖而提供網址供人賭博財物者，亦屬提供賭博場所之一種。另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3點第5款規定：「第(一)款至第(四)款以外之平時獎懲案件，除一次記二大功及記大過以上應層報本府核辦外，其餘獎懲均授權本府各一級局、處、會、區公所核定發布。」據此，北市府所屬警察機關人員如有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之情事，即屬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98年4月14日至103年10月31日任北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

北市警局大同分局（以下簡稱大同分局）；嗣於同年11月1日調任北市刑大小隊長，並配置於北市警局士林分局迄今。北市警局政風室於103年間偵查該局捷運警察隊偵查佐○○○涉嫌貪瀆案，於搜索時發現○員另涉網路簽賭案，其中有2筆紀錄顯示綽號「○○○」涉嫌賭博情事，經○員指認「○○○」即係再申訴人。大同分局督察組為釐清再申訴人涉嫌賭博情事，於103年7月22日對再申訴人進行偵詢，詢問後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士林地檢署）由○○○檢察官進行複訊，再申訴人均全盤否認涉嫌賭博情事；案經北市警局103年8月26日北市警政字第10332407500號函，將再申訴人及○○○等人檢送士林地檢署核辦；嗣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其處分書載明：「一、緣○○○……雖知○○○為多個不法賭博網站代理商……，引介警務同仁……在該等賭博網站投注賭博，……○○○……則各基於賭博或幫助賭博之接續犯意，於前開期間，親自或輾轉提供○○○自○○○處取得之賭博網站帳號、密碼而由本人或其等友人投注賭博。……四、核被告……○○○…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賭博罪；……且事後坦承犯行……。」在案；復查依再申訴人署名簽章之105年大同分局員警重大獎懲案件相對人書面陳述書記載，其自承在102年間，透過電視ESPN轉播，委請同事○○○代為下注林書豪之比賽，一星期約2場，每次下注金額約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至3,000元不等，期間約2星期，次數約3至4次，總下注金額約1萬元，嗣後因認為該賭博行為不妥，就未曾再下注參與賭博。此有大同分局督察組103年7月22日簽、同年月日偵詢再申訴人之調查筆錄、上開北市警局103年8月26日函、大同分局書面陳述書及士林地檢署檢察官104年5月28日103年度偵字第9561號、第9565號緩起訴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案經北市刑大審認再申訴人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事實明確，已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及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處分原則第1點第2款所定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爰提交該大隊105年11月24日105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予以記一大過之懲處；並以同年月28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533020000號

函報北市警局，該局旋以同年12月16日北市警人字第10541704501號獎懲建議函陳報北市府。案經該府以系爭105年12月29日令，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所涉為北市警局政風室偵辦不法案件衍生之另案，與獎懲標準所定加重或減輕一層級懲處之事由無涉，加重懲處違背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及基本原則；投注金額相對他人為低，卻一律記一大過懲處，尚嫌速斷云云。按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處分原則第1點第2款明定，警察人員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者，均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1條第3款所定影響警紀者加重之規定，加重一層級為記一大過之懲處，係因「不參與賭博」為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第9款明定對警察人員品操風紀之基本要求。再申訴人身為偵查犯罪之刑事警察人員，於知悉有犯罪嫌疑人時，應即負開始調查之責，卻未能潔身自愛，仍參與不法賭博網站投注賭博，致遭非議，影響警譽，情節難謂不重大，尚難以其投注金額多寡，而主張卸免或減輕其行政責任。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其僅告知同事○某投注意願，未有實際投注行為，非參與職業性賭博一節。查依前開再申訴人書面陳述書內容，其已自承係委請同事○○○代為下注，次數約3至4次，總下注金額約1萬元，已如前述，與其所稱無實際投注行為前後說法矛盾。是其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北市府105年12月29日府人考字第105015073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5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及懲處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5年12月6日屏警人獎字第105380817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里港分局（以下簡稱里港分局）三和派出所（以下簡稱三和派出所）第十一序列警員，105年10月11日調派該分局大平派出所服務，嗣於同年月24日調任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同序列警員（現職）。屏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於105

年9月24日18時至同年月25日8時，未經主管核准完成請假手續，擅離職守，違反勤務紀律，情節嚴重，交由里港分局以105年10月21日里警人獎字第10531946300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並註記曠職1日。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1月4日以申訴書（按：應為再申訴書）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病假乃公務人員普遍既有之權利，三和派出所副所長拒絕其病假之申請，不顧其生命及身體安全，嚴重損及其任公務人員之權利與尊嚴，請求撤銷記過一次懲處及曠職1日註記。案經屏縣警局106年1月26日屏警人獎字第10630721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2月22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又依內政部警政署100年3月9日警署人字第1000087912號函意旨，警察人員未依規定服勤者之曠職計算，應按當日未服勤時數與勤務編排時數之比例累計處理。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五、曠職繼續達四小時以上未達二日。……」是警察人員請假未經核准而擅離職守，係屬曠職；又曠職繼續達4小時以上未達2日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另依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二、獎懲、規定，各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第十序列以下職務人員記過之獎懲案件，由各機關審核後交由原報機關（構、單位）發布。
-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係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警員。其任職三和派出所期間，105年9月24日之勤務編排原為12時至翌日2時；

其分別於該日11時32分許及12時34分許，以電話通知該所副所長○○○，其因修復家中鐵捲門無法到勤，經○副所長與其溝通可否變更為該日18時起服勤，其同意將於18時回所上班；○副所長遂將其服勤時間變更為當日18時至20時值班、20時至22時備勤、22時至隔日6時值宿、6時至8時值班。嗣再申訴人於當日17時50分回所，經○副所長告知其勤務已變更值宿，其觀看勤務分配表後即稱，其僅服18時至凌晨2時之8小時勤務即可，並質疑為何變更為值宿勤務至早上8時；又於當日18時2分利用屏縣警局差勤系統填具請假申請單，並於18時3分撥打警用電話至勤務指揮中心，表示想請病假休息；○副所長考量警力不足及其先前同意於18時起服勤等情事，遂不同意其請假，○副所長並電告當日輪休之三和派出所所長○○○，○所長亦未同意再申訴人請假，惟其仍於18時10分離所返家。又依三和派出所○所長105年9月24日公務電話紀錄簿記載略以，因再申訴人於當日18時即未服勤，分別於19時35分、19時43分及20時3分撥打其手機，其均未接電話；嗣於當日22時58分撥通再申訴人手機，通知其應上班一事，其即抱怨經常替別人貼（代）班，今有事臨時請假而受到刁難等語；○所長嗣於當日23點42分於三和派出所LINE業務群組（共8位群組成員）發布：「○○○你請的病假，沒有核准。」之訊息。另再申訴人上開填具之請假申請單，亦經○所長於同年10月1日17時40分簽核意見：「未依程序」予以駁回。嗣因再申訴人有上開未經主管核准完成請假手續，擅離職守，違反勤務紀律之情事，里港分局爰以105年10月5日里警人字第10531807900號獎懲建議函報屏縣警局，擬予記過一次之懲處並註記曠職1日。案經屏縣警局於105年10月18日召開105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3次會議，通知再申訴人列席說明，並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照案通過在案。此有再申訴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三和派出所105年9月24日勤務分配表（共3份）、再申訴人同年月日請假申請單、該所所長○○○同年月日公務電話記錄簿（共2份）、該所LINE業務群組訊息截圖、該所警員○○○及副所長○○○同年月25日報告書、該所同年月24日至25日員警出入及領用登記簿、里

港分局同年月26日勤務督導報告暨監視器畫面，及屏縣警局同年10月18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105年9月24日18時至翌日8時應出勤上班，然其請假未經核准，即擅離職守，核有曠職之情事，洵堪認定。屏縣警局審認其於105年9月24日應執勤14小時而均未到勤，按該日未服勤時數與勤務編排時數之比例計算後，認定其曠職1日，該當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交由里港分局以系爭懲處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並予曠職1日註記，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請病假乃公務人員普遍既有之權利，三和派出所副所長拒絕其病假，置其生命及身體安全於不顧，嚴重損及其任公務人員之權利與尊嚴，且其當時曾以電話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並檢附門診收據、診斷證明書及藥袋等資料一節。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公務人員請假須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再申訴人於105年9月24日返回三和派出所並申請該日病假，未經長官核准，即擅離職守，係屬曠職1日，已如前述。復依再申訴人檢附之門診收據、診斷證明書及藥袋等資料，並非屬其於105年9月24日之就診相關資料；及其105年12月31日（再）申訴書之證據欄說明，其檢附之證明係屬其罹患經前症候群與經痛、膀胱炎等病症，前已就醫領取半年份止痛藥，於同年9月24日當日痛到只想休息，因有止痛藥可服用，而並未就醫等節，尚難認其於105年9月24日係屬罹患急病或發生緊急事故，致不及獲長官核准即擅離職守之情況。是機關未核准其於105年9月24日18時至同年月25日8時之病假申請，難謂有違規定。又依里港分局分層負責明細表所載，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負責勤務指揮管理及檢討之業務，並無核准再申訴人差假之權責；再申訴人縱有向里港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報告並登記請病假，亦難認係依法辦理請假手續。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單位長官有蓄意刁難或阻撓再申訴人申請病假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里港分局105年10月21日里警人獎字第10531946300號令，核予再申

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並註記曠職1日，屏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另再申訴人請求本會代為調閱105年9月24日當日駐地監視器，及○所長與其電話連絡之錄音檔等節。茲以系爭懲處令所依據之事實尚屬明確，於法亦無違誤，已如前述，本會核無調閱上開資料之必要，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5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民國106年1月11日高工人字第106000008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政風室高級業務員資位科員，經該局指派支援高雄工務段（以下簡稱高雄工務段）政風室業務。高雄工務段審認再申訴人於105年11月4日奉派出差前往臺南，辦理「臺北電力段電力調配室電力遙控系統更新工程」驗收監辦工作，惟是日未遵守指定時間到達出差地，致未能完成上開工程驗收監辦工作，又未返回辦公室上班，核有擅離職守之事實，該段以105年11月28日高工人字第1050008418號函，檢送臺鐵員工曠職核定表（以下簡稱曠職核定表）核予曠職1日之登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2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手機遭非法監聽，及本會相關人員於審議本案時應予迴避。案經高雄工務段同年3月7日高工人字第106000105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9條規定：「公務員奉派出差，……不得藉故延遲，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第11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

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復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8點第3項規定：「各機關得依實際出勤管理情形，訂定上下班補充規定。」第9點第2項規定：「各機關……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必要時，得輔以電話或派員實地查訪等方式為之。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經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簽陳機關首長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再按臺灣鐵路管理局工作規則第64條規定：「員工請假或普通傷病假者，得按1小時為計算單位，累積滿8小時為一日……。」第65條規定：「員工請假時，應於事前按照各業務單位特別規定，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直屬主管提出，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員工未經請假，或假滿未經續假，而擅自不上班到工者，均以曠職（工）論。」據此，臺鐵所屬人員之請假，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均應於事前按照各業務單位之規定，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檢附證明文件，向直屬主管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離開辦公處所；如奉派出差期間，有擅離職守，或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均為曠職。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鐵政風室高級業務員資位科員，經該局指派支援高雄工務段政風室業務。其受指派於105年11月4日辦理「臺北電力段電力調配室電力遙控系統更新工程」驗收監辦工作，並申請出差1日，經高雄工務段核准在案；惟其於當日未遵守指定時間（上午10時10分）到達出差地善化火車站，致未能完成上開工程驗收監辦工作，其亦未到辦公室上班。經高雄工務段政風室主任○○○電話聯繫，再申訴人僅表示係因其手機遭受不法監控所致。此有臺鐵採購驗收通知單（公文文號201050004577）、105年11月15日臺北電力段電力調配室電力遙控系統更新工程驗收紀錄及再申訴人出勤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11月4日未到班，高雄工務段乃製發臺鐵員工曠職通知單，通知再申訴人曠職1日登記，並請其以書面陳述理由。嗣再申訴人於105年11月17日提出報告書略以，其手機及電腦遭受不法監控，並被第三人調整為靜音模式，致未能及時接聽電話等語。經該段審認，上開事由非屬急病或緊急事故，且無法提出任何就醫證明或其他佐證，已違反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臺灣鐵路管理局工作規則所定差勤相關規定。此有上開臺鐵員工曠職通知單、再申訴人105年11月17日報告書及臺鐵人事室同年月18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105年11月4日奉派出差期間，核有擅離職守之情事，洵堪認定。高雄工務段核予其曠職1日之登記，洵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手機遭非法監聽；本會相關人員於審議本案時應予迴避云云。經查再申訴人於105年11月4日確有未到班之事實；且其事後亦未提出就醫證明，或有其他緊急事故，致無法到班之證明。是高雄工務段審認其擅離職守，核予曠職1日之登記，於法並無不合。又再申訴人並未具體指明本會應迴避之人員，亦未敘明申請迴避之具體理由，自難認本會審理保障事件人員有何應迴避之事由。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綜上，高雄工務段105年11月28日高工人字第1050008418號函，檢送曠職核定表，核予再申訴人同年月4日曠職1日之登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6卷第15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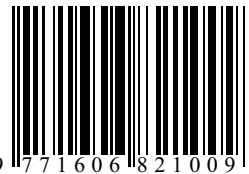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劉淑娟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